

基督教的人生觀

瓦特豪 著
梅士德 译

基督教的人生觀

上海廣學會發行

Everyman and Christianity

A Working Creed

by

E. S. Waterhouse

Translated by

F. P. Fu and F. R. Millican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China.

1930

Price: 15 cents per copy



基督教的人生觀

價洋 每册大洋一角半

原著者 英國 E. S.

Waterhouse

譯述者

梅 立 德
傅 方 彌

發行者

上海北四川路

一四三號

出版

原序

本書的旨趣，就可在本書的名稱上看出來了。本書是討論信仰上所有的信條，並不算是一種神學或護教論。內中所討論的信條，大概可以代表人生上所有景仰的一切美德，並且這些美德也就是基督教的大綱領。現在，有者對於有些社會問題的態度，因不與基督教相同的緣故，遂以為他們的宗教信仰是無關於基督教。不過，殊不知他們人生最有價值的信仰究屬是同於基督教的信仰。那些研究紀元前道德標準的思想家（如研究希臘思想之人）都覺基督教訓的影響為非常浩大，譬如與亞里士多德相比較，那亞氏所企慕的理想高尚人，在當時雖屬高尚，可是到了現今就看不起了；因為這個理想不能促進我們的理想。亞氏的道德標準僅屬一時風尚，不如基督化下的道德觀念無時間，地域，人種

的限制。所以，凡良善人之所信從的，是莫不相符於基督教。而本書的大責任，也在表明良善人實際信條與基督教相符之關係。本書著作者深信人類的進步是賴於基督教，所以揭示基督教中的簡單，合乎理性，人人可以應用的，中心概念。現代基督教教會中有的主張，實非根本必需，因之遂貽反對者之口實。著作者深信本書問世以後，能暴露基督教根本必需的原理，從此得以共同努力使天國降臨於地上。

基督教的人生觀目錄

第一章

『我相信有良善，所以相信有上帝』

第二章

『我相信有愛，所以相信基督』

第三章

『我相信有友情，所以相信三位一體』

第四章

『我相信有真理，所以相信聖經』

第五章

『我相信有良心，所以相信有罪孽』

第六章

『我相信有希望，所以相信有救恩』

第七章

『我相信有可能，所以相信祈禱的效力』

第八章

『我相信有感恩，所以相崇拜』

第九章

『我相信有忠義，所以相信上帝的國』

第十章

『我相信有權利和義務，所以相信社會化的基督教』

第十一章

『我相信生命有價值，所以相信永生』

第十二章

『我相信上述的各信條，所以相信基督教』

基督教的人生觀

——實際生活上應有的信條——

第一章 『我相信有良善，所以相信有上帝』

『我相信有良善。』這句話，在無論什麼道德信仰上，都可以找到的。現今人們一提及了信條，似乎都覺到討厭；不過，實在沒有一個人是能離開信條而生活着的。信條上所相信的又不僅限於五官所能感覺之事，譬如我們對於希臘 Parthenon 大殿柱子也相信有重量，也相信有不能測量的美感。我們從五官的感覺，相信有壓力，熱，光，音等等；然我們也確信有勇敢，公義，誠實，仁慈等等的存在。人類生活也憑着具體事物而生信仰也憑着抽象事物而生

信仰，而那由抽像事物所產生的信仰或是比較更為重要呢！

大概人對於實際上道德信條都沒有充分的思量，所以我們須來研究一下，查出其中的內容。且在這種研究中還可旁及到他種的關係。許多人要問，「在上帝和宇宙間，人類生命和義務中，靈魂和靈魂的定命中，其中有什麼東西可做我們的合理信仰？」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可根據日常生活上所已取信的概念，來構結另一可以取信的概念。惟不可用武斷的教條和已成不切實際的信條來搪塞。我們的這樣根據實際上已所取信的概念，並非把普通所相信的就當作是一定真實或和諧。不過，凡是大多數人所相信的，其中並非毫無根，毫無理性，人類歷來遺傳下來的經驗終含有幾種不會變易的真理。

有良善就是證明有上帝

我們第一相信有良善。不過，良善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良善是從一定

地方與生命俱來的，人類來源的性質本是屬於良善的。有的人也會說，『良善並不是這樣的，「惡」倒是這樣的』。可是，請問爲什麼大多數人都以宇宙應該爲良善的呢？這個宇宙應該爲良善的意義是沒有一人不相信的。我們心裏既有這種和本能一樣深的觀念，這豈不表明有良善創造者的存在，而且早把這種觀念放在我們心裏嗎？

人類在事實上除了本身之外終有一種來源的。假使我們稱道這種來源曰「上帝」這也不過是隨着普通大多數的習慣罷了。這種相信有上帝存在的事實並非完全關於宗教的事，此乃屬於人類的常識。至於在那宗教的立場，則於這種相信之上又須加以「上帝對人爲良善」的信仰。現在，我們須考究宗教怎樣可爲有良善上帝的明證，并須查察這種證明是否真實。

宗教證明上帝爲良善

無論什麼地方的人民都有宗教心的。從現今追溯到太古，所有人類是沒有一族沒有宗教信仰的。我們也沒有理由可以想像什麼人種是沒有宗教的。其中雖有迷信和鄙陋的崇拜，可是，從這裏可以看出一種深厚的意義；就是人類並不以「上等動物」爲自滿足，很堅持地勇往直前趨向那超脫物質升入精神的路途。這種驅迫使然的勢力很奇異的如同「本能」一樣。而且各色宗教統統把神明視作會肯良善地對付他的崇拜者。原始野蠻民族的崇拜惡魔，也因相信惡魔或可感於至誠而也會良善地眷顧他的崇拜者。

這種宗教上的證明是正確的嗎？

這種相信上帝是良善的信仰是真實的嗎？我們用上帝二字來代表宇宙的來源，這個來源對於人類的態度是怎樣呢？現在，假使這個態度是恆定的沒有什麼反覆無常；我們可以假定爲「惡意的」或「無善無惡，不理人事」或「善意

的」三種。關於那第一種不必詳細來討論，因為上帝如果是惡意的仇視人類，那就不願令人類繼續生存，還有什麼人類呢？現在，祇須在「不理人事」和「善意的」二者中間找尋真確的答案。

這裏，關於這二者的雙方面都有可取的事實。「愛」能暗示上帝為良善，「苦」能暗示上帝為不理人事者。所以，有的人說，人類至此祇可推諉於「不能知」。

我們不可推諉於「不能知」

這樣推諉於「不能知」的態度，無論在道德上科學上都不能證為正當的。若其所推諉的「不能知」不涉於人生的關要，在道德上尚沒有什麼關係。可是，這種答案却能深深地感應到人類的生命，我們負有必須解答的義務。所以，應該於「上帝是善意對人」和「上帝是不理人事」的二個假設中擇其一個，并

且應該下一番考驗工夫，稱衡其結果。究竟那一個對於生命的事實有比較其美的解釋。

上列的這二個假設中那一個為比較優勝的呢？我們在相信「上帝是良善」上所首先看出的，就是凡有這樣信仰的人在實際上發生了好的影響。而在相信「上帝是不理人事」的人身上就不能見有什麼美好的結果。并且許多人因相信「上帝是良善」的緣故，隨之而得着使人趨向良善的助力。耶穌之偉大，就是因為不但有這樣信仰，并且能把這信仰統應用到他的生命和教訓。現在，普通人對科學專門家多願恭肅地聆受他們的言論；難道對於精神專門家不應該這樣嗎？世上高尚的精神專門家都以上帝為良善的。

還有，相信「上帝是良善」一來，尚可多解釋人生的問題。既以上帝為良善我們就可明白人們為甚麼相信有良善，為甚麼很熱情底斷定良善是應該有的

。我們都知道生物是賦有相當的本能或設備以適應環境，難道不能看出人類精神的和道德的力量是備以適應良善嗎？生物身上個個機官都是有用途的，個個都充滿了造物主宰善意設備的旨趣。上帝既爲人類的物質生存而負責，難道不爲精神（道德）生存而負責嗎？所以，我們不應相信上帝不是良善。現在，假以宇宙爲盲目的或半盲目的；那麼，那盲目的，無意識的宇宙怎樣能產生有目的，有意識的人類呢？相信「上帝是良善」實爲合理的信仰。

證據須從實際生活上來尋求

從上述的討論看來，「上帝是良善」的假設爲勝于「上帝是不理人事」的假設。可是，這樣地討論尙不能算做十分證實，我們須再下一番考驗工夫。

我們更須從實際生活上來考驗。科學上的假設的成立並不賴於鴻論偉辯，乃是嚴格地求適於事實。我們的「良善上帝」的信仰，也須完全合于這種考驗。

專從理性是很難解釋人生一切的難問題。所以這二種假設不是「理性」與「非理性」的問題，乃是信仰的問題。這二個假設雖都有理性來支持，但都不能完全解釋生命上理智的難點。不過，其中那相信「上帝是良善」的假設，能令人有所覺悟。

生命本身的意義，其範圍之廣非我們理智所能觸摸到的。不過，我們却不能因此懷疑到這裏是沒有生命這種的事實，因為人也有情緒的理性（心的理性），也有思想的理性（頭腦子的理性）。這樣，那相信上帝是良善而且依賴這信仰而生活着的人愈演進愈感覺到有益處。而其中的「所以然」有時難能說明，譬如一個藝術家對於不諳藝術的人說明一件傑作的美麗蘊蓄是很難的，這是全仗於意會的。多數人所承認的經驗可成爲確實事實的基礎，這種確實事實雖不能用邏輯來表白，可是，也不爲搖動的。我們須牢記那人類經驗中最確實的

事實（如愛，美）大概不是用理性方法來表示的。

相信良善是包含着相信有上帝

結論，相信有良善就是包含着相信有良善的上帝，否則，那我們所說的良善就沒有最後的依據，就變成生命演進上偶然的遭遇了。又有人反轉來說，相信有良善上帝是沒有什麼真憑實據的。不過，請問他們嘗否相信人類理性能夠得着真理，人類知識能夠握住那宇宙的真相？他們的相信理性完全可靠，本來也是信仰上的事。他們用理性來證明理性為可靠本是一種迂迴的辯論，不足取信的。今道德上所證實的良善，本是如同我們理性一樣有效的。譬方那「不利己的是比利己的來得高尚」一句話，豈不如同「二乘二是四」的一樣真實嗎？反對我們的人，其所以把理性作為完全真實有效，所以把良心上的證明當作無效，因為他們看上帝為無善無惡地對付人類。不過，現在試思一個神明對於人

類在道德上不理事，不負什麼責任，不給人類一種擔保；難道他在理性上反會給人類有擔保而確定「是非」嗎？所以，一個神明凡是在道德上為「不理事」，在理性上也是「無是無非」了，在道德上為良善的，在理性上「是非」就有擔保了。我們的相信「上帝是良善」實是合乎道德意義和理性的能力。反之，否認這種信仰，不特把道德裁判掛於毫無終極的真實上，也是摧殘我們理性上的根據。

我們不能因有難以解決的問題，遂不相信「上帝是良善」

那些不相信上帝是良善的人，或者因為這種信仰中仍有似乎難以解釋的地方。不過，舉例說來，我們大概是統統相信物理進化論的原則的，但是，這些原則也有難以解釋的地方，我們為甚麼會相信而應用呢？而且比方我們要批評一個人的長短，若是對於這個人的事實不大明白，終是不敢貿然下判斷的。現

在，我們對於上帝的作爲也是多不明白，難道我們隨可以憑空妄斷嗎？所以，譬如說，我們不應該因有痛苦的存在而即批評這是宇宙創造中的誤點。

實際上足夠應用的信條

上述的難點，在這裏就有處置方法了。我們造物主宰本曉得人類將因着這個問題，對於他的作爲會發生懷疑；並且他自己本也嘗賦給人類一種能發生懷疑的力量。至於在那普通動物的身上就不嘗賦給牠們這種力量。牠們也感受痛苦，不過不能發生什麼疑問。而上帝的賦給我們這種力量並不是叫我們背叛他，當然是爲着我們的好處。宇宙一切難問題終有正當的解決，現在，不過尙沒有看出罷了。「那最遭受痛苦的人或最能了悟這個問題」，這雖是一句似乎奇怪的說法，可是豈沒有真理的嗎？

我們現在得到信條中的第一條。我相信有良善的上帝。這雖不是包括上帝

一切，不過在實際生活上已足夠應用了。

第二章 『我相信有愛，所以相信基督』

『我相信有愛。』我們一講到愛，須留意到愛字的定義。因為沒有什麼字是像愛字的意義來得廣泛，也可用於最高尚的意義，也可用於最卑鄙的意義，比如愛肉慾上的事物和比如愛上帝。現在所講的愛就是道德上最高尚的愛，我們對於人類或個人或事業若有愛，我們的動機和行爲就沒有什麼自私，毒心，嫉妒等等，反而極力謀他們的良好。愛是比「慈善」或「利人主義」還更進一步。愛在對待他人的態度中是有個人的實際接觸和同情的與熱情的關切。一個良好政府可以表示大公無私的態度，而不足以表示愛。愛是完全屬於個人與個人間關係的事，無論什麼慈善機關，社會組織都不足以談愛的。

我們自幼首先看見的愛，就是母親的愛和父親的犧牲。而在愛國志士，求

真理的學士，盡責任的大丈夫等等身上也可以看見愛的存在。人身實有愛的豐富寶藏。我們看見人類中高尙的愛，猶如看見上帝一樣。愛是能代表神性的。「上帝是愛」這句話，大家都認爲最有真理的。一個相信有人格的上帝的人，他必定相信上帝是愛。

「上帝是愛」的概念的發生是出於唯一的人的身上。這並非從什麼純粹倫理而來的。世上宗教領袖如佛如孔子也未曾有所發現。波斯瑣羅亞斯德或者隱約間有所表露，可是我們無從考查其詳細。羅馬人所主張的衆神不過爲理智上或精神上枯燥的創造。希臘人對於世界雖有許多貢獻，不過都屬「人」的事，對於「神」是無相當表示，他們提及什麼美德，智慧，勇敢，節慾，公義，而沒有提及「愛」，他們文字中本沒有這種意義的「愛」字，祇有表示兩性間之愛和朋友間之愛的「愛」字。「上帝是愛」的意義是獨獨耶穌所供獻給我們

的。這並不出於他的門徒的宣傳，這是歷史上實有的事實。

愛的發現非僅僅由於基督的教訓，乃是出於耶穌的躬行實踐，他嘗因愛而受苦，所以能夠感動人類，使人人都會接受愛的信條。基督教會的組織並非出於耶穌的設計，乃是他的把生命作則的結果。耶穌當時並沒有過什麼組織，不過放進博愛的精神，人類就後自動組織之罷了。耶穌自葬入坟墓以來已有二千年了，至今仍有千千萬萬的人肯爲着耶穌而生，肯爲着耶穌而死。世上沒有一個教師或領袖，他的感化力是能比得上耶穌的。有了耶穌事實的存在，我們不得不相信愛的力量。所以，凡相信有愛的也必相信基督之愛的實在和能力。相信有愛就是相信基督。相信基督就是相信他的人格和感化力爲人類文化的最高尙發動點。

極度的愛就是神性

我們現在所講的愛，就是上帝性質的準則表示，這是我們的理性和感情所指示我們的。耶穌本身完全是愛，在他身上所發射出來的愛是空前絕後的。我們豈能不把這樣顯示神性的耶穌，當作神性嗎？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當時他的門徒嘗宣布他是神性。他的門徒本是猶太教的人一向薰染着上帝的一神論，今一看到耶穌，就馬上拋棄他們的成見稱耶穌為神性。他們的這樣稱呼，不是根據什麼學理乃是根據着實在的事實。當耶穌因自稱為神性，而被那本國人定罪的時候，他的門徒尚勇敢地宣布耶穌實在為神性而怕連累遭禍。

我們還可用另外方法來解釋這種事實。我們可以把世人所公認的觀點為起點。就是，「耶穌是人，並且是人類中之最大者」。如密耳 *Milner* 說，「耶穌是卓爾超羣的人」是也。研究這個觀點就發生「誰是耶穌第二」的問題。這個問題世人沒有幾人肯倉卒地回答的，因為世上再沒有別人像那耶穌的這樣超卓

。耶穌第二實是難於找尋的，因其中區別之點，不是人與人間的區分，乃是人與神間的區分。

耶穌是人——更有超人的事實

耶穌是人，可是同時也公認是超人。他的門徒對於「超人」的解釋從「他是上帝」的說法中來了解之。耶穌和普通人區別的地方並非在於他的聰明，精幹，明察，他乃是不受時間的限制和環境的影響的。那道德高尚的蘇格臘底也會被當時飲酒酬酢所移動。柏拉圖所計劃的偉大理想國也為他自己的階級思想所左右，故有豫備侵略鄰國和壓迫工人的計劃。佛教哲學是受東方厭世派的影響。惟耶穌所宣示的道理獨不限于時間，隨時可以應用，更不能稱為環境的產物；比方耶穌早已主張男女平等是也。他的登山寶訓有什麼人能這樣的想像到呢？而且歷代進化中並不能廢棄耶穌的一言一語。受耶穌感化的聖保羅，他的

言論在今日雖尚可稱入時，不過有些地方亦已有不相適了，『天和地是要過去的，我（耶穌）的言語是不會過去的。』。耶穌的教訓雖是東方的方式，適合第一世紀的須要，可是到今第廿世紀還仍可應用呢！他的道，是永遠不改變的，那永遠不改變的，就是屬於神性。

還有，我們不得不注意到耶穌的潔白無罪。世上精神上最清潔的人最能自覺其內心的過失。耶穌，世上精神最清潔的人，對於這種過失的自覺並沒有隻字的表示。他的記錄中並沒有罪的自認，也沒有爲罪而請求赦免。他雖經過二十個世紀的反對人的批評，可是直到如今人類仍如彼拉多的判詞一樣，說道，「我不能在耶穌身上找到罪」。耶穌很慎重地自認他是神性的和爲上帝的代表。耶穌這樣的自認，其中並不能看出絲毫假借和冒承的情形。現在倘另有一人也像耶穌這般的自認爲神性，我們就立刻對他發生懷疑的問題了。而對於耶穌

呢，連那神學上不相信耶穌為神明的人也不敢批評為不當的，他們似乎覺得耶穌無論是神明與否，他終有資格配得上自認為神性。

人心之最高尚者就是上帝

耶穌與人的區分若不用「神性」來做標準，其他還有什麼方法呢？上帝除了耶穌身上顯示他的神性之外，還有在什麼人身上可有更好的宣示呢？今人類的的神性概念中既再沒有一個能超過耶穌的人，那麼，為什麼還猶豫不決地不稱他為神性呢？

古來的傳說是用耶穌是童女所生的說法來具體表示耶穌的神性。這是也有意義的。至于童女能否生產的問題，現可暫擱不提。其關要之點，就是耶穌實有特質；耶穌的特質就是他是高超乎人類之上，並未稟着人類所有的弱點。今既有這樣特質的人若再不當作神性，則神與人將何由連絡呢？所以，凡是相信上

帝的人，他們承認耶穌有特質。相信耶穌有特質就是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化身。

理論與事實

什麼是耶穌神性的表記呢？愛就是神性的記號，那最大的愛就是那最大的記號。耶穌的博愛就是耶穌神性的記號。耶穌對於人類至善的感化實在比較上帝一切另外所啓示的都爲大。現在，假使說，耶穌的感化力不是上帝的感化力，則耶穌的功能可謂已過于上帝的了。因爲，耶穌的感化力大于上帝另外所啓示的感化力。這樣的耶穌豈不是神性麼？

人類對於基督神性的概念，多被基督教神學中教條所蒙蔽。我們相信基督的神性難道必須相信奈西信條嗎？我們實際生活上的信條是着重經驗不着重武斷的教義。我們因着事實，所以相信耶穌的神性，這是比較理論更能使人確實認識。我們的事實，就是「耶穌是一個超人」；他的完全人格，因爲世上沒有

一人可與之比擬，故他的人格就是神格。并且因相信耶穌是神性的緣故，實際上神人可以合一。

那批評我們的人，以為我們的相信「耶穌是神性」，是出于教條的籠絡。我們現在倒要警告他們，他們的不相信耶穌是神性，卻是受教條的籠絡。他們的教條就是在宗教上科學上神學上弄出一個假設，成爲一種不成文的信條，那就是，「任其如何高貴的人，要是不出於「人」的範圍，終不能成爲上帝」。他們抱着這個武斷的假定，因之反犯着他們以爲我們所犯的毛病。這個假設是着重科學的氣味，可是，這也不能算是科學的。因爲科學的「假設」是完全根據於核實的事實，不把「假設」硬強附會於「事實」。現在既有耶穌的特殊人格的事實，他們的假定當然是無效了。那批評我們者的理論立足點不攻而自破了，而要解釋這個事實我們唯獨祇好相信他是神性。若要不認他是神性，須先

推翻他的特殊人格的事實。不過，實在有許多人對於耶穌就事實而表彰他是非
常的人有特殊的人格，惟無「他是屬於神性」的推論罷了。現在，既有這樣的
事實，對於那不相信的人，可以把這個「特殊」來做憑據。而那些相信耶穌不
僅是歷史上有偉大價值的人，他們內心自有另外憑據，是不能用辯論的教條來
表明的。

相信「耶穌是神性」的意義

相信「耶穌是神性」的意義，不是着重神性的解釋，乃是着重神性事實的
信仰。我們對於耶穌是神性的信仰，不是爲着耶穌方面的利害，我們的相信與
否，在耶穌看來不過是一件小事。不過，在我們方面看來，這是一樁極其關要
的事。我們的把耶穌當作神性，就能了悟人與神間是沒有什麼阻隔的，并能覺
得人是天父的兒子並非盲目力的偶然產物。所以，這個信仰與我們的來源，定

命，義務有極要的關係。我們有了這個信仰人與神明間就有一種友情，不但在現世與來世都有很大的希望，并且人類的理想因此也有担保了。基督神性的概念，不僅是神學中的教條，實爲人類最終極的希望的基础。本心上相信有愛，就是相信耶穌，相信耶穌就是相信上帝是愛，而且相信人類個個都能享受上帝的愛。

第三章 『我相信有友情，所以相信三位一體』

『我相信有友情』。那有友情的存在，是絕對可以相信的。一個交遊過「益友」的人，定已嘗過個中的滋味了。友情是什麼呢？十七十八世紀中有的思想家以爲人是非社會性的。譬如湯默思好勃司 Thomas Hobbes 曰『一切社會組織都是爲着營謀名和利的』。又曰『當一人在旅行的時候，爲着自己備帶武器，當睡眠的時候關着自己的房門，在住宅中鎖着自己的銀箱；雖明知有法

律的保障，官員的保護，但仍是這樣地防備着。」。然而，那蜜蜂和螞蟻尚有天賦的社會性組織，那好勃司怎樣可以主張人類的政府和諸社會組織是僅僅爲着營謀個人的自私自利呢？人類的服從社會組織的支配不是完全爲着要得到自己的利益保障，還有別的原故咧！

自人種遺傳論一書出版以後，這種主張「利己」的理論，就好像日出雪消了。現在我們曉得人類動作的動機是出於本能；人類的社會組織不是建設於自私自利的動機，乃是發自人類的「社會本能」，就心理學上的口吻說，就是出於羣的本能。不過，向之進化論者亦有錯誤的地方；他們把「自然」當作「血染爪牙」的一般，以「生存競爭」，「最適者生存」諸語來淆惑大眾的思想。幸而後來我們有進一步的明白，曉得動物的生存是不專靠於競爭。就社會生活最簡單的單位，家庭，而言，其中也須靠着各種不同的元素。虎類的生存不是

因着牠的兇猛，乃是賴於虎母對於虎子的慈愛。所以，我們可因各種動物合羣的現象，而看出進化中存在有合作的意義。一羣一團體的存在並不賴於互相戰爭，唯獨須求互助的精神。總之，各個體因着有羣的生存而存在的，而羣的生存則靠着「友情」。世上唯有那不足取的犬儒學派主張人類本性爲自私自利，須知！人類進化不僅是進行於競爭，也是進行於合作。生命不僅是競爭，也是合作。

宗教對於「友情」的貢獻

友情與人類進化既有這樣大的關係，所以須再進一步研究那激動友情長進的是什麼。文化是因着人類「社交」和「合作」的擴張而進步的。從前的沒有進步並非僅因當時沒有如現今的科學發明，卻是因爲不大知道合作的可能性。從前專爲個人自己謀衣謀食，完全靠賴自己，至多也不過靠賴他的宗族部落罷。

了。當人類一知道互相合作的效能，那文化就從此發展了。社會組織是完全根據於合作的。雖小範圍的友情間如家庭間部落間國家間相互有不斷的爭執；可是人類對於社會的義務和責任却是不斷的進行擴充。那促成這種趨勢的緣故固然很多，不過，不容忽視的莫如人類的宗教。舊約書中關於這點有許多明例，那最初的概念就是「愛你的隣舍，而恨你的仇敵。」。「那一個是我的隣舍呢？」在摩西律法中，和在以色列宗教領導下，連那外邦人和奴隸已有幾分當作他們鄰舍的可能。宗教範圍內是沒有什麼國度界限，所以那友情也是隨着而變成國際化了。比方講到謨罕默特的世界，這個界限就擴充到很廣，並沒有什麼人種，文字，和政治等等的界限，不過祇限於謨罕默特的信仰罷了。在歷史的事實上言之，沒有一種團體能夠容納一切人種的，除非這團體直接或間接有種宗教的關係。

普遍友情的唯一基礎

從前刻苦主義派 St.ocs 常論及公民世界化，而現今思想也有「息鼓偃兵，集公民於國會，世界同盟。」的企慕。實在，人類所以有這種「大同」的盼望是完全出於宗教。而耶穌所設的宗教關於「大同」的理論和實施更有空前絕後的貢獻。基督教的理論雖尚未完全實行，可是，世上所有的各種運動中，沒有一種運動是像基督教能在人類中建設偉大的友情。

基督教道理影響全世界的理由，就是因為耶穌說明上帝是人類的父。世上再沒有像這道理能使四海變成一家的，人類團體雖也有屬國際性的組織，不過其目的僅在於連絡有共同利害關係的階級罷了，如勞工界資本界等等是也，而這種從共同利害關係而連絡的團體，決不能造成天下的大同的。唯有那以「上帝為萬人之父」為起點而連絡的，「大同」就能實現了。

倘在小範圍內已嘗過友情滋味的人欲更求豐美的友情，那就非把牠擴充到全世界不可。個人的友情經驗正如退潮時海邊岩石上的小水潭一樣，在這個退潮的當兒自己揚着自己的波浪。倘要使這小波浪與其別潭的小波浪或那海洋的大波浪相連絡，須等候到潮水再進來的時候。現在既須把個人有限的友情擴大變成「大同」，也正像因潮水的漲進而得連絡的一般，必須把這個友情浸入於萬物來源——上帝——的深度中。所以若要完備我的友情，必須與上帝的友情相連絡。相信人類有友情，就是相信友情是上帝的屬性。有的人要反對之說，上帝不是社會性的，不過請問他們假使把上帝當作不屬於社會性，那末怎樣能夠解釋一個本性無社會性的神明會創造有社會性的人類呢！

「友情」和「三位一體」

世界一切宗教，都一致底把神明表示作社會性；基督教更用三位一體的道

理，一方面來解釋上帝爲「一」，一方面來解釋上帝爲有社會性；而因此以表明上帝實有友情。

這「三位一體」的道理發生的緣故是爲着要解釋經驗。那第一種經驗就是基督教的上帝概念本着猶太教的遺傳，早已了悟「上帝爲一」，故已實際經驗着「上帝」的事實，第二種經驗就是耶穌的出現，上帝的神性化現於人類肉體上，實際經驗着「神子」的事實。第三種經驗就是耶穌死後，他的門徒在五旬節的時候有聖靈的充滿，實際經驗着「聖靈」的事實。耶穌門徒既經驗着上帝所化演的各種聖跡事實，故不得不將「神父」「神子」「神靈」三者歸納於一而產生三位一體的道理。

在初，對於三位一體的道理本無須解釋。所以新約書中雖有「神父」「神子」「聖靈」的名稱，而這三者間的關係則並未有過解釋。後來因爲有誤解作

「多神」之舉所以不得不有解釋。關於「上帝爲一」的概念，因爲向來了悟一神論的真實，所以在理性上不發生問題。現在須解釋的就是那經驗上的耶穌，聖靈，上帝，須令與理性相和諧罷了。但是理性指示着上帝爲超人的，偉大的；而經驗（如五旬節）能使人確認上帝爲內在人心之中，比那呼吸，手足還要接近，并且因耶穌的下凡，上帝的道變成肉身，在理性上經驗上更能和諧了。上帝是天父在天上，耶穌是上帝的化身在地上，聖靈是上帝的靈顯現在人的心裏，有這三者可爲上帝有友情的明證。

「三位一體」對於人類的意義

關於三位一體道理的理論講解是很難的，可是希望那批評的人不專站於批評的地位，也根據上述的經驗來立論。我們現在可以在「三位一體」的廣義中接受一個大真理就是「上帝是社會性的，內心中又有友情的性質」。我們這樣

的對付三位一體的道理是因為要解釋實在的經驗，是出於上帝實在有友情的緣故，不是出於玄學上的討論。

此外問題如「上帝，聖靈，若果是位格的，那末當怎樣講法？」「三位一體中的關係是什麼？」等等問題，現概置不問，這些不是最要的問題，那最要的就是上帝既有三位一體的性質，我們就可以相信友情是永遠的；而對於「上帝是愛」的道理就可有合理的概念。

總之，我們現在是從友情的概念或事實而着手，看出「友情」是天賦的性質，是人類進化的根基。友情是沒有限制的東西，其範圍之廣能使全人類圈於友情之內，而友情的推廣，除了耶穌指示上帝為萬人之父的道理外，再沒有別的道理能使友情擴充到全世界。友情非僅是屬人的事也是屬神的事，所以牠會產生那合理的，表明上帝為社會性的，三位一體的道理。可是因為「三位一體

「有「似屬多神」的懷疑，我們又特把實地的經驗，來表明這是獨一無二的上帝的屬性，友情。神父神子神靈不是三個神明乃是一神的友情化演。現在我們實際生活上可產生一條信條就是相信人類有友情，并且也相信「三位一體」，那相信「三位一體」就是相信友情是永遠的。

第四章 『我相信有真理，所以相信聖經』

『我相信真理。』。什麼是真理呢？這個問題可暫置不論，哲學家對於這個問題已有二千五百餘年的討論，到如今尚未得着美滿的答案，所以這是可以暫擱的。可是，當哲學家討論真理的時候，我們實際上已談及真理，認識真理；我們雖得不到真理的邏輯定義，我們實際生活是已能分別是非的了。

我現在敢斷定說，相信真理，就是已含着相信聖經的真理。不過，當然也有人抗議說：這是不當的，我們必須待有相當的證明。但是這樣的抗議是出於

有人把聖經本身與聖經的各種解釋相混淆之故。而我們現在因着眼實際信條的緣故，這些事情可以一概不顧；我們可把聖經當作從未見聞過似的，而以研究歷史的古書的態度來讀聖經。我們可根據自己的識別力來研究這書的真偽，不要被各方面的批評而左右我們的意見。譬如美國法庭上，律師儘可各爲雙方當事人辯護，法官儘可歸納雙方的理由，而那判決則僅屬於民衆的十二個秉着事實而下判斷的陪審官。現在我們研究聖經難道不能站在如陪審官一樣的地位嗎？

我們可以把聖經不僅僅當作一本書看待實可視作一民族的文粹。雖組織不十分完整，可是也有系統。我們研究聖經應如同研究歷史一般。

聖經當作歷史而研究

我們須注意那聖經的記錄，有的是當代的，有的是往古的，所以其中沒有

同等的價值；并且這是東方的書籍，不免受東方環境的影響。我們尚須注意的，其中有幾篇有幾百年的差隔，所以如同普通歷史一樣並非是件件正確符合事實的，我們須用研究歷史的方法來研究，更須追隨那歷史家的斲輪老手，來證明聖經的可靠與否。不過我們由此方法研究過後，覺得聖經大部分是可靠的。這聖經並不是虛說，大部分可謂有歷史的價值。

我們尚須注意那聖經的集成，乃是從微而漸的。什麼應該採集，什麼應該拒絕，也曾經一度的討論，也各有不同的意見。在耶穌的時候舊約書的何者應採應拒，尚還沒有十分定奪。現在若假定聖經絕對無誤，應先假定採集這書的人是絕對不會弄錯，可是，這是難以定奪的。

聖經是真理

聖經是真的說法當怎樣講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須先研究「真」字是什麼意

義。關於「真」字的意義有三種說法。譬如第一歷史上的真實，如記載愛太后 Queen Anne 卒於一七一四年，第二理論上的真實，如勃勞寧 Browning 曰『將來終比現在來得好』，第三理想上的真實，如天路歷程一書中的故事。對於聖經的真實，有者當作科學的歷史的年代學的真確，這也可不必，因為我們難以相信上帝對於全人類的啓示是祇限於猶太人的碎片歷史或記錄中，實在，那耶穌表示上帝的方法並不是這種性質，聖經並不是上帝的唯一啓示，不過爲啓示中的一部分罷了。換言之，我們現在不可把聖經當作唯一真理，祇可視作一切真理中之一部分。我們可不必一定用創世記的語辭來辨證達爾文的人類來源學說的錯誤，我們可引用耶穌登山寶訓來反對「人類僅僅是動物而並無靈性」的主張。

經驗上的證明

古人對於上帝的證明或從自然着手，因為既有被創造的自然，當然有創造自然的主宰；或從聖經着手，因為既有這樣完美的書本，當然有啓示聖經的上帝。人類對於上帝的信仰心歷代不受搖動的；那信仰心的產生並不是因有上帝的理論而產生的，那理論任其怎樣改變，那信仰心是永遠不會搖動的。現代對於上帝的了悟是較勝於古代。宇宙進化不僅僅促進人類的身和心，那宗教的經驗也是隨着而促進的。而宗教經驗愈豐盛宇宙性質愈能明白。我們並不把「有上帝的存在」爲前提，再來證明「有上帝」，我們從自己的經驗本來直覺有上帝的存在。

人類宗教經驗中所產生的書本莫有大於舊約書的，更沒有過於新約書的。東西各經典中的選篇或可與聖經之零篇相匹敵，可是全部相較便望塵莫及了。因爲我們覺得別的經典中糖糍太多穀粒太少。一切宗教經典是都含有靈心上的

真理的，若在其中找尋上帝，終非全無所獲的，（所以別的宗教也有真理）；但是唯獨聖經在靈性的深奧上和道德的標準上比較別的經典可說是超羣的。其理由就是：聖經非一時所成的，爲各時代人與上帝相交往經驗的記錄的集成，其中有進步的，由粗樸而達於最終極；至於那經驗是很確實可靠的。有宗教經驗的人研究聖經之下，不能不覺得聖經是爲神靈生活上真實的反照和靈心真理的記錄。我們相信真理不是單獨相信科學的真理，也相信靈心上的真理；並且覺得聖經與我們經驗上所得的真理頗爲相合。那合於人類經驗的書可說都是真的。

什麼是真理

我們現在提及「什麼是真理」的問題。我們要是不知道「真理」的意義，這似乎難以主張聖經是真的了。有的思想家以爲真理就是我們的「概念」與「宇宙實在」之相符。驟視之，這似乎是一種解決。不過仔細一想就有難點出現

了。因為我們對於「宇宙實在」之唯一知識是籍着「概念」，我們不能離開「概念」而知曉「宇宙實在」，更不能拿這二者來互相比較，所以這是不妥的。有的主張真理就是「相合一致」Coherence以為真理就存在於我們概念上的「一致」和「和諧」中。這似乎有理，因為我們常根據這點來批評是非。不過再思之又有障礙了。那理性的和邏輯的「一致」是否即為「什麼是真理」的唯一考驗呢？我們固然不能接受一種明顯的矛盾理論，可是有的在邏輯上雖為「一致」而無矛盾，但在道德上神學上還是為虛偽呢！譬方，汎神論在理性上似乎有理，可是在良心上就不能通過了，良心決不如汎神論把罪歸於上帝。還有，定命論者用許多邏輯上的理由來反對自由意志上的真理，可是自由意志是永遠不能拔去的，因為有比較理性更深的事物來促成我們堅實的信仰。思想史告訴我們，假使信仰與道德和靈性相衝突，那麼，那信仰是不能僅僅靠着理性而存

在的了。現在唯獨在理性和自由意志的全部真理中，才始可以「一致」呢。

又有一種看法，研究一切真與不真，是在於我們的能否證實，並且這個真者是否能實施無礙。而這個「實施」，必須實行於最廣闊可能的意義，且須與理智的，道德的，靈性的相和合。因為尋求真理並非僅僅靠賴理性，也須賴靈性上道德上的一切，並且須相信真理是能應付這些各方面。昔人批評進化論為與道德和靈性上的真理有相衝突，現在視之可謂不當了，這進化論也是合於人類進化上的事實，而並不詆毀過去的信仰為虛偽。他們那詆毀他人的人必定將驚駭着他們現在的科學上和宗教上的信仰，在幾百年後也會受他人的詆毀。

現在，我們不再從事辯論，讓我們應用這種實地應用的標準來研究聖經的真理問題，那聖經的真與不真問題就不難迎刃而解了。聖經舊約書中前幾章對於上帝的概念在當時因為有效的，可是現今不能完全接受了，既為落伍的我們就不

必硬強附會，說是合於耶穌的教訓。而至於那耶穌的上帝表示，雖已有二千年之久遠，至今仍爲同屬有效，而且更適於現在的呢。耶穌所表示上帝的深奧意義有些是第一世紀所尚未看出的，第後每次靈性上道德上的進步每次發現那尚未看出的意義。二千年以前，耶穌的教訓已含有非戰的原理，可惜有許多基督徒當時並沒有確實地認識，到現在人類良心才始漸漸地覺悟戰爭是有罪的了，而這種覺悟就是真理的聖靈發現耶穌教訓的寶藏。『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担当不了。只得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這些話語是一年一年地實現了。

總論和結論

總之，本章先把聖經當作通常的歷史，再從「真」字來解釋，指明包含有靈性上的真理。如天路歷程寓言中的真理。討論聖經的真理並不僅僅着重如歷

史的正確，也根據於趨向上帝的宗教經驗，聖經是從宗教經驗而產生的。而人類的宗教經驗能證明聖經的真實。考究科學，歷史等真理問題，只須有公正的研究爲夠足，考究聖經的真理問題更須由個人自己經驗來證實。對於「真理」問題是很難回答的，最好看其所謂真理者之結果或影響如何而定之。根據這些來研究聖經，就覺得好些地方有不合於從基督身上得來的經驗，我們就不得不視那些爲不完備的過去的思想了，譬如以聖經舊約中之以斯拉記爲未必完全準則的歷史。不過，譬如詩篇第三篇或一百三十篇或彌迦書所記的『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問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這個真理是明顯的照耀於我們之前，而符合於我們的內心。我們在科學，道德，靈性各方面相信有真理。我們尋着真理就是認識真理。我們實際信條中相信聖經的靈性上真理，因爲再沒有別的書是比

聖經更深入於靈性上的真理，而再沒有別的真理是能這樣底應付人類心中的須要，或促成人心爲良善。可惜那辯論聖經真偽的人，不因之而了悟其中靈性上的價值。我們應該把聖經看作靈性上最深生活的指導書。

第五章 『我相信有良心，所以相信有罪孽』

『我相信有良心。』許多人常譏笑那「憑良心」的說法。可是，當罵一個人沒有良心的時候，那被罵的人，難道不覺得是受侮辱嗎？實在，平常人多對於他自己的良心而負責的，我們就根據這點成就了我們實際信條之一條。所以我們應該說：『我相信有良心』。

良心是什麼？須先標出二種講法。第一，凡是良心都能區別「是非」，并覺得應該傾向於「是」。在最野蠻的民族中，也有「是非」，也以「是非」的區分爲重要。人的辨別「是非」猶如辨別亮與暗，苦與甜。而此地所講的「是

非」不是具體上的「是非」，因為一時，一地，一民族各有不同的「是非」，每個人既曉得有是非，并覺得應該趨向於「是」。所以第二種的講法就是：除能區別「是非」之外，既有良心，則必先有「是非」的標準。這個標準是根據於一民族的傳記，習慣和宗教思想，不過在文明發達的人民中，個人或有其個人的標準。

良心是什麼？

良心是能覺得我們的行爲，言語，思想是否相符於我們所接受的「是非」標準。良心的力量是從人類應該趨向於「是」的覺悟中來的。有的說：良心不過是「民族聲」的回聲，和畏懼民族對於個人判罰的反應。這個解釋尚不能算爲完備；因為對於許多過去的習慣是覺可以違背而不覺受良心上的責罰，倘若良心果出於歷來風俗的反應，那麼，良心就不允我們反對歷來的風俗習慣了。

奴隸是最古代習慣之一種，有些奴隸是出於很攸遠的奴隸世系；現在那奴隸決不因要找尋自由之故而受良心上的譴責。還有，倘以良心不適爲畏懼刑罰的反應，那麼，奴隸固明明知曉要求解放是定受主人的嚴罰的，爲甚麼良心反要趨向於自由呢？所以良心不僅僅是習慣的影響或怕懼社會譴責的結果。良心是根據於「什麼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的廣義的意義——雖有許多人，習慣，傳記武斷地規定什麼是應該和不應該。

良心是否爲「上帝的聲音」？我們既經曉得良心不是習慣風俗或怕懼刑罰之結果，我們此後可以主張那具體事體上「是非」的區分是靠著人民的法典和習慣，而可以不主張那所以要區別「是非」的心爲出於法典和習慣。「道德動作的可能」和「道德上的責任心」是屬人類的特賦天性，所以我們不得不把這二者推歸於人類的造物主宰，而說良心是天賦的。

同時，我們不可把良心當作沒有錯處似的。那良心好像人類的高尙天才，也可以用於歧途，也可以棄置不用。人類肉身上的上帝恩物除了生命和土地之外，其餘須人類自己努力做去的。靈性上的恩物也是這樣的，不過是賜給一種可能的性質罷了，並非賦給已成的事物。良心是一種才能，也可以正當運用，也可以妄用。良心也有錯誤之可能，恰如新約書中所說：我們中間的光有時也會黑暗。一個人可以亂其良心，「錯用」「輕忽」「自私」「成見」都足以紊亂良心的，一個人也可以說：我是受良心的指揮，可是那良心是已經好像一只不準確的時辰鐘了，已引他入於迷路了。所以當我們重視着良心的時候，我們不可以良心為永遠不為弄錯的，良心好比一只時辰鐘有時也須修理的。

有些真實的良心也有因「是非」標準的錯誤而變邪。比方，一種野人因標準的野蠻遂以多斬異族人之首以為勝利紀念。

那良心上的錯誤是多發現於良心所自以為是的事體上，而少發現於良心所自以為非的事體上。因為關於「是」的標準有許多出入也。在基督教影響下人民有高尙完全之標準，那良心不怕因標準之故而弄錯。在基督之教訓和榜樣中人人終有多少悟會到最高尙的標準。良心任其如何麻木多少終受自己的譴責。我們若相信有良心，應該聽從良心的指示，也應該對於所指示的錯處而負責。

良心上所發現的是什麼？

上已講過1.我相信有良心2.良心叫我們對於錯誤的行爲須負責。根據這二種又有另外二種意義：1.罪2.道德的責任。英諺有云「平常人不慮及他自己的罪」；假使這句俗語是事實的代表，那末，一個人的罪須待另一個人來慮及了，可是事實不大是這樣的。古代希伯來對於罪，處置嚴重，希臘反之，輕易處置之；這二種式樣到現今還是到處都有的。一個行爲錯誤的人雖不願接受「

直指爲罪人」的勸告，但他依照良心終是曉得他的行爲有缺點，慮及他自己的罪，而希望着有較好的行爲；那就是自認錯處，對於錯處發生道德責任。

思想家對於良心與罪的感觸，比較平常人更容易誤解。有的思想家主張罪爲動物天然的本能，可是，沒有一種本能是屬罪的本能，并且人的動物性質比較別的動物性質更沒有較多罪性的存在，罪的發生不過因爲出於錯用本能罷了。有的主張野蠻人比文明人多有罪性，這實是一個普通的誤點，野蠻人的惡行雖比較的粗鄙，但不能因之遂說更爲邪惡，野蠻人雖近於禽獸，但不能因之遂說其有較多的罪。有的主張罪是消極的，沒有良善就是有罪。不過，譬如，「一個不少心的，缺乏職務上良善責任心的會計員失去他主人的銀錢」和「沒有道德責任心的竊賊」的中間難道沒有什麼區別嗎？那二種行爲都是缺少良善上的責任心，假使那「罪」不過是缺乏良善，那麼，爲甚麼其中有區別呢？罪固

然是缺乏良善，可是還要更進於此呢！罪是積極的，明知故犯的就是罪，有的思想家以「罪」當作如病，以為道德上的病和身體上的病是同樣地可受人的原諒。身體上的病我們和我們祖宗須一同負責的；所以當一個人不由於自動的結果而得着病的時候，他或者會悲痛那不幸的遭遇，而決不會發生如道德上的懺悔之心的。在道德方面惡行的結果，那就不同了，就是會發生一種懺悔的態度。所以，罪並非僅僅是一種病。總之，種種各別的说法現在可令好辯論的人前去辯論；而我們心裏應該知道「罪」並非僅僅是病。平常人由直覺而自認其罪比較由理論而承認的為正確，并且當良心告訴他的錯處而須為這錯處負責的時候，他定必服從他自己的良心。

一個人有沒有自由意志？

有的理論家否認有責任心的存在。他們的問題就是：「若能證明有自由意

志，而後才始可以承認有責任。」不過人類實有自由意志的。因為無論那個人，連那主張定命者在內，實際上討論或做事的時候都是根據自己的意思的。那定命論的反對自由意志的所以似乎有理的緣故，是因為根據物質宇宙因果的講法；但是，所謂「因果」在我們看來不過先後關係罷了，那個可算是因，那個可算是果呢！譬如我們不能把一塊物質就當作一個「原因」，而遂說人可看出其中「因」的進行。我們所曉得的「因能」是唯獨存在於人類的內心，客觀世界所謂的因果是完全由於內心的主觀經驗推演出來的。那定命論者的主張，「客觀世界有因果，主觀內心無因果」這實是怪論呢！

定命論之劣點，就是縛束我們全部的經驗。定命論者以為做惡的人他的惡行是不得不然的，而那所以有罪惡的判斷也以為不得不有的。定命論者把人類完全當作被動的，我們那一個會相信的呢？我們現在為着要保持我們的良心

和常識所以不得不反對定命論的詭辯。

又有另一主張就是：「上帝製造我們意志薄弱的人，并且放我們於試探的世界中，那麼我們的墮落，難道上帝不要負責麼？」可是，我們豈可因上帝置有「夏熱致死」「冬冷致喪」的氣候，而遂以上帝須負責我們的生死嗎？上帝既賜給人類生存上自衛的力量（如能設法來避暑耐寒等等），難道不賜同等的力量來抗拒試探麼？那麼，一切的墮落豈不是須我們自己來負責麼？

上述種種否自由意志的理論，都已證明為不當。我們須再申前議，就是因「我相信有良心」所以須為自己的罪而負責。我們可再進而研究惡行或罪的性質，和討論自己個人的惡行。那「原罪」——人類不得不由祖宗繼承的罪——的教條，任其怎樣講法，不過我們的良心終不因祖宗的罪而覺得須要負責。并且這也並非耶穌所主張的。從良心上證明的惡行，還能夠產生羞恥和懺悔的意

義。

羞恥是人類獨有的性質，其他動物是沒有的。那伊甸園的故事就是表明這種旨趣——亞當因赤身露體而覺羞恥。不過，在這後面還有大的真理。人不是赤身露體而生的，爲甚麼人因赤身露體而覺得羞恥呢？這就是表明人比一切動物爲高尚，非僅僅在靈性上因罪而發生羞恥，即在肉身上亦能發生羞恥。人之有羞恥的可能就是證明人有向上向下的自由信仰。

懺悔的意義也是同一的旨趣。懺悔和因過錯而發生的煩惱是大不相同的。從良心上懺悔的證實，我們固不應該犯罪並且也證明有不犯罪的可能。人有懺悔心就是、有自由意志的好證據，照定命論者的主張那懺悔就難解釋了。

罪就是自私自利

假使我們更進而研究惡行，我們可以看出羞恥和懺悔是相互地告訴我們罪

的性質就是自私自利。羞恥已指示我們人類有向上向下的二種性質。懺悔亦指示我們二種自我——(1)已經犯罪的自我(2)可以不犯罪的自我。因之我們相信人類是未必一定經過墮落的。「自私自利」是選擇向下的自我，所以作罪的本質。一個受過良心譴責的人，終覺得內心有這二種自我的衝突。保羅說：『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這就是個中的經驗談。罪是服從向下的自我，向下的自我就是自私自利。

我們的實際信條中承認有罪的事實；一個誠實的人終會承認他是尙未完成應該完成的良善，尙未做到可以做到的良善。一個人靈性上的事終和肉體上的事一樣，倘不遭遇險惡的境遇，終常常讓其過去，「晏安」實爲身之賊。唯那自覺有缺欠的人，就有救濟的方法了，救濟的方法在下章述之。

第六章 『我相信有希望，所以相信有救恩』

『我相信有希望』。有些人以爲這句言語不能當做實際的信條，因爲世上還有厭世的人和厭世的學說，還有人主張世上是沒有希望。不過，現在我們須與那「厭世」者辯論證明人類是有「希望」。

悲觀者非生而悲觀的，是從習慣養成的。小孩子是沒有悲觀的態度的；悲觀的態度就是成人的病態。那原因大約起于樂觀者之失望，和一生經受過許多的不得意；他們因欲免去失望的痛苦願意沒有希望，所以；消極地拋棄一切希望。可是，他們因之失去世上最快樂的一件事了——希望。他們雖這樣地不願有希望，不過，其中也是有所希望的。

厭世者的實際動作與其理論是有矛盾的。譬方佛教有人謂爲厭世的宗教，不過，並不因有厭世的理論而有自殺的動作，僅僅把生命視作苦海罷了。佛教並且主張有輪迴，謂自殺的人其來生比今生還要更苦。

那厭世論者實際上是也有希望的。主張「涅槃」的人並非以「涅槃」就沒有希望，那「涅槃」就是他們的希望。東西各宗教都是承認有希望的。從邏輯上來講厭世論似乎為有理，不過，有生命的事實出而反對之，大多數人的不肯接受厭世論，就可以證明在這半苦半樂的世界中，希望還有妥當的根據呢！在那苦的和惡的世界中，唯獨人類是有希望的。

我們的唯一希望

實際上既相信有希望，那麼，所希望的究屬是什麼呢？那希望的唯一對象就是「好」——心所向着的最好一切。人類希望那自己的「最大好處」，和所愛的人或所經營的事業的「最大好處」。人類雖有妒忌他人的心，可是，廣而言之，個人的「好處」是相符合于萬人的「好處」。我們所希望的「好處」是廣義的和可能的「好處」，我們所持執的希望是希望萬人的良善。就第一條實

際信條而言，良善是包含于上帝之內的，那麼，上帝就是我們希望的基礎了，而希望就有最好的擔保了。

上述的就是：一、人類是有希望，二、希望的對象是「最大好處」，三、希望是根據于上帝的良善。現在須要注意的，那「最大好處」雖如今尚未發現，不過有了「希望」卻可相信將來必定能得到好處，因有了「希望」就含有改良進步之可能。道德進化史上雖顯示着人類的道德有漲退時期，可是人類有了「希望」就可相信祇有進步而沒有退步了。古時不知道有進步之可能，只知道宇宙是循環地破壞和循環地建設。古的和中世紀的基督教對於人類世界也以爲是沒有什麼希望的。

相近二千年以前，那世界爲最罪惡的世界。當時羅馬道德家說：『後代的人若果是邪心尙未脫去而仍有最惡的行爲，那個惡行是不能超過前代的惡行的

，至多也不過如出于幕做罷了』。幸而在那黑暗的中間，放出一種聲音，恰如晨鷄的破曉，『黑暗將要過去了，那真的亮光已在照耀了』；這個聲音就是伯利恆馬槽中嬰孩的呱呱聲。有了這個聲音世界史上也有了轉機了。「紀元前後」的說法是有一種深刻的意義呢！新時代的紀元是起于伯利恆，從此以後人類就常常有進步了。耶穌的理想勝過一切阻隔，進行無礙，到現在還仍是繼續進行着。救恩自始已經完成而今又進行於完成。救恩是「既濟」也是「未濟」。

希望和救恩

「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的這句話，其中包含着有什麼意義呢？我們不可以從狹義方面來解釋那耶穌所給我們的救恩。救恩不是僅僅屬於個人也是屬於全人類的，有廣闊的意義，所以人類可以達到人類所能完成的最高尚。現在，相信人類有希望為甚麼也相信有救恩呢？我們所希望的「最大好處」是根據于上帝的

良善的，這上面已經講過了。我們的希望是莫不以神爲根據的。而基督的降生是表明上帝與人爲合作，令人類能夠得到最終極的「好處」。這種「好處」的實現唯獨須從基督的理想和精神中尋求的。我相信有希望就是希望個人有「最大好處」，而因爲這「最大好處」是從基督來的，所以，我相信基督爲世上的救主。

我們的相信人類有希望，就是相信除了基督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能夠完成我們的希望。雖那不相信基督的人或懷疑我們這種信仰，可是，在其他什麼理想中還能得見有完成我們希望的可能呢？世上只有基督教纔能適合于文明世界。世上最高尚的理想都是與基督教訓有相關關係的。這次世界大戰雖可看出現代人類仍和原始時代一樣的野蠻，（不過多受些教育罷了，而按諸教育亦不能促進人類道德的進步），但是因有基督教訓，其中尙可以看見有道德的進步。因爲這次參加戰爭的目的多欲因之造成永遠和平的局面，所以戰後就產生維持和

平的國際聯盟，這個聯盟也不出于政治的手段，也不出於利己心，這是出于耶穌教訓中的羞恥心。戰爭雖是退步的表示，可是這次戰爭中所發生的理想是進步的，這是耶穌所賜給我們的。

還有，我們不能因基督教領土下的高尚品性的人的不接受基督教，而遂以世界的希望爲不屬於基督。須知，凡是一個眞眞品性高尚的人是莫不接受基督的教訓原理，他們的高尚理想是從基督教而來的，基督教若是亡了，他們的高尚也就墮落了。

再言之。相信有希望，便是相信有進步。各種進步中要算道德的進步是最高尚了。二千年來這種進步的主要動機都是出于耶穌的教訓和靈感。世上再沒有什麼別的理想是可以代替耶穌的教訓的。不過，我們現在尙未超過耶穌所設的鵠的，還竟是仍在努力追求呢。

事實比較理論爲重要

我相信有希望，也便是相信個人或人類將來有歡樂和進步。而在這種信仰中也相信基督爲救世主，因爲唯獨耶穌能使人類成就這個希望。我們現在所主張的信條是生活上的實用信條，這是實際的，不是神學的，所以，我們並不根據耶穌替人贖罪的一定學說，乃是根據實在的事實。那事實就是，一、耶穌的肉身生活，二、他自願的爲着衆人的幸福而捨其生命，三、死後，他的聖靈仍繼續地感化世人。根據這些事實，明知耶穌有救人的能力，并且覺得現在仍是一樣地施惠於人類。我們有此事實就夠了，至於那事實的解釋可讓諸專門家研究之。

若人一生以耶穌之教訓和精神爲標準，就有成就最高希望的可能了，我們得救的時效不是屬於過去的，隨時隨地可以得着的。因爲我們若以耶穌爲我

們的主，我們就有自主的能力，時時在各方面可以管理那向下的自我，驕傲，成見，感情衝動，卑鄙無價值的心思。

基督恩典這樣的普施全人類，不到幾世紀之後全世界或則都可有基督化的名稱了。東西各宗教沒有一個是像基督教一般能夠流傳至今，而且爲進步的教育和文化的領導。不過，全世界的得救，並非以自認爲基督化的世界爲夠足，須要完全服從和遵行登山寶訓和實行那八福。人們達到善人應獲的福，最高的希望就實現了。有的人對於將來道德可以普及的理想，或有懷疑，可是譬如那生存石器時代的人，豈能料到現今的文明麼？我們對於物質進步承認無限制，那麼，爲甚麼對於道德進步主張有限制呢？還有，有的人以爲現在人心實在太惡不能成就將來的希望；不過，關於人心的惡，再沒有像耶穌的講得明白，就是說人心雖惡，却不可疏忽着人類的可能性，並且說，人類的八福是可以做

得到的。人類道德進步是無涯的，恰如物質進化一般。

我既竟相信有希望，也就相信人類能因耶穌而得救。不過，還有一樁事須爲詳述的，一種信仰須賴有行爲，沒有行爲追隨那信仰，就有缺欠了。我們既相信人類道德上精神上有救濟的可能，我們必須照所相信的而實行。人類應該爲理想而努力，不可因目前的不成功而氣餒。并且我願在現在撒放種子讓後人來收獲，我願做預備工夫讓後人來享受結果。若能成就這個標準就是最高的服務，這雖是最難的工夫，却是難能證明有自私自利的存在。若有人仍固執以爲這是不可能的事，但須觀察那有些昆虫放卵的時候，已爲那一須待這母虫死後而孵化的小虫「預備食料了。上帝對於最低的昆虫尚預備這樣本能，難道對於最高人類的設施尚不如昆虫嗎？希望是使人類脫去時間的羈絆，超脫塵凡，有無上的價值。人類不應僅僅爲今生而努力，并須爲來生而預備，那麼，人類就

有無涯的進步了。

第七章 『我相信有可能，所以相信祈禱的效力』

『我相信「可能」』。上章討論「希望」的中間是已包含着「可能」的意義了。那定命論者因為否認有「可能」，所以，不主張有什麼希望；許多希望常因定命論的影響而受愚弄了。可是，平常的人大都不是定命論者，所以實際都相信有可能性。慕罕默達之理論雖屬定命論之流，不過，實際上都從「自由」的口氣來立論。世上實是沒有一個言行一致的定命論者的。我們從直覺曉得宇宙不是如牢獄一般，把我們鐵桶似的圍着，我們是相信有一種出路，這條出路就是「可能」。

祈禱和自由意志

我們應該相信祈禱的效力，這實在人類幾乎都是相信的。世上有幾個人能

夠說：我是永沒祈禱過，和永不相信祈禱的效力？現在，爲甚麼相信可能性就會引人相信祈禱的效力呢？可能性的意義是包含人有自由之權，這自由權也可用於正途也可用於邪途。而良善上帝既給人類一種有效率的「自斷性」，難道同時豈不再給一種指導的方法嗎？上帝既設有一種指導方法任人採取，難道這方法爲沒有效力嗎？這個指導方法就是祈禱。

「自然」是有一定的運行循序，不能出乎造物主宰的意思，動物是跟着本能和經驗而動作，也不能出乎造物主宰的意思；唯獨人類賦有能與上帝相抗的危烈能力，所以人類有入迷途之可能。然而，也是人類獨獨賦有祈禱的能力，能應用祈禱與上帝相接近。人類要有真正的自由意志必須有祈禱。

相信自由意志的人是並不都相信祈禱。不過，相信上帝是良善的人是都有自由意志的概念，并且這個信仰在邏輯上會引領他們相信祈禱的效力。祈禱的

引導猶如工頭的分派工人以工作，一個工頭決沒有這樣愚笨，招集工人之後就並不分派工作給他們做；良善的上帝決不為如愚笨的工頭似的。照定命論的說法對於將來是沒有可能性的，祈禱的引導是用不着的，友誼上的祈禱也是妄為的，假使人與上帝有友誼這也是定命的；這樣地講來還有什麼有價值呢？但是，實在，我們在今世須為來世而預備着，所以必須相信良善的上帝會給我們一種好的「引導」。假使我們有準則或不準則的選擇力，假使我們能夠把我們身體使之有益或損，假使可能性是存在的；那麼，上帝對我們必定供給一種「指導」。這種指導就是賴於祈禱。

祈禱的演進

研究祈禱須先研究祈禱的歷史。有的人說：人之向於有人格者的祈禱，是由於巫術的咒語所演進的。祈禱和咒語，巫術和宗教，雖是有時相混和着；可

是，若說祈禱是由於咒語所演進，這個錯誤猶如說「邏輯」是出於「謬見」。祈禱和咒語是同時並存的，不過經過久長時間才始把二者的真偽分清楚。我們不能證明未有宗教以前是先有巫術，所以沒有根據可以相信祈禱是由咒語所演進的。那最初的祈禱方式，大概為如小孩子的要求，『我要這個……那個』，在這種情形之中個人自己的需要是最先所表示的。待後，小孩子漸漸長大智識長進，就才始與其父母合作共謀公共利益。祈禱也是這樣的，完備的祈禱並不單為『我要這個……那個』，而為『但願上帝的意志成功』。在祈禱中若把「欲成就上帝意志」的心為最先表示，而以自己意思作為成就上帝意志之用，這種祈禱可算作完備了。

從祈禱上所發生的問題

祈禱意義上的問題多發生於幼稚的祈禱上，就是發生於祈求物質的利益上

。在祈禱上，我們不能因物質的宇宙有一定的律例，遂把祈禱當作沒有效驗。我們不能證實上帝的動作爲和人類動作一般，同受時間的限制。不可把「過去」「現在」「將來」等時間限制來應用到向上帝的祈禱，和上帝的應驗祈禱，祈禱是沒有時間的限制的。祈求物質的利益固有許多難問題，可是，我們不能因這種問題就放棄祈禱是屬有效的主張。

祈禱時候，我們實際上或者不曉得實在的需要，祇從個人的意思而祈求。所以，有人說，最上等的祈禱不是祈求乃是與上帝相商量，與上帝的意思相符合。我們不應該要求上帝違反自然律例來聽我們的祈禱，因爲這些律例也是出於上帝的意志。我們更不可以上帝既屬良善，既欲人類享受最大的好處，我們遂可以爲不必有祈禱；須知，最高尚的人格就是能自動的選擇良善，動作是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一人沒有自由意志就沒有道德的價值了。人類在將來生活上

，上帝賦給我們一種自決（自己選擇）的能力，我們必需要求上帝的引導，而最後的決斷仍屬於自己。

祈禱的事是人類大概所當作爲是的

我們不是一定要上帝照我們所求的來賜給我們。我們只好祈求那些最高尚的，讓上帝照其自己意思來回答。我們所應該曉得的，便是上帝會垂聽我們的祈禱，答應我們的祈禱。祈禱問題本是普通宗教問題，因爲無論何種宗教都以祈禱爲有應驗。故我們須鄭重地對付之。人類是有宗教性的，若是推反根本的宗教信仰，還有什麼信仰能夠站得住呢？假使我們不相信大多數人所相信的，那麼，有什麼信仰可以根據呢？祈禱的問題雖難以用理智來對付，但是可以根據歷代實際上共同相信祈禱有效的事實來對付之。祈禱實際上是有效果的。

祈禱的效力

學理上的問題是可以根據實際上來回答的。祈禱在學理上雖果有許多難問題，但不應有消極態度而僅僅拘泥於這種難問題。我們應該從積極方面來研究祈禱有何功效。所以，凡是對於祈禱有疑惑的人，他應該查詢那實行祈禱的人，到底覺得祈禱有什麼用處。真真的祈禱不僅僅是求什麼，希望上帝賜給什麼，祈禱的效果是可以真真祈禱的人身上看出來的。真真的祈禱便是創造的，而所創造的是極明顯的。

祈禱的效力也可以從肉體上看出來的，如能治療疾病是也，不過精神上的效力比較肉體上為尤甚。精神的效果就是能促進最好的人格。教育是不能一定培植高尚人格，惟那善用祈禱的人，不論有無教育，是一定有高尚的人格。祈禱實在是與上帝相靈通，把生命放於神性範圍之下，所以能夠隨上帝的意志而成功，而因之完成高尚的人格。精神上祈禱所得的效力，猶如肉體上鍛鍊所得

的效力，身體衰弱的人不能成大事，不與神靈相往還的人也不能有什麼成功。人類的理想模範人，高尚人格的耶穌，是善用祈禱的。我們可以看出耶穌所得的祈禱效力如何，就可以看出祈禱的究竟了。人類所以能夠忍受一切勤勞，痛苦，和不得意的感惹，是都出於祈禱的力量。「人類若無祈禱是不能得到現在的地步的」，這個事實是不能否認的。

祈禱的效果

祈禱的效果，也可以在人類交際上看出之。譬如「爲仇敵祈禱」這非僅是人類的箴言，也是免去仇害的最好方法。并且那仇敵的最大危害，並非仇人的加害，乃是自己因之所引起的恨心，毒心，和一切無價值的思想。祈禱是能除去這些自己身上的惡反應的。

祈禱在交情深篤的友誼上也是這樣的。交好的友誼是人類間一種精神的連

絡。朋友間若有服務，犧牲，愛諸性質纔可算作朋友。一個友人是只有他的同伴，沒有他的朋友的。友誼若是出於祈禱更能得着神靈的影響，並且也不是僅僅屬於個人與個人間的事了。現在，人的力量在實際上是不能盡愛世上個個人的，不過，若是把人類當作祈禱中的目標，那麼，實際上才可以盡愛世上個個人了。祈禱中對於任何人類是並不歧視的。祈禱並非單單爲着「祈求」，也包含着專心凝思的靜默，在聖禮的靜默中，把一切事情默默地供奉於上帝之前；即在平時望見紅霞的榮光，或在星辰燦爛之下，亦宜以上帝如在，心中須默默地禮拜。祈禱就是一種心裏態度，把靈心上的事當作千萬真確。人生態度是並非拘泥於一定的儀式或動作，人是有可能性的。既是這樣，我們若是要慎重我們的生活，是必須賴於指導，那指導就是祈禱。

祈禱的方法

要祈禱有效，須講究方法。祈禱雖屬神聖的事，也仍須方法。祈禱上第一要緊的事，就是須把我們自己與我們所切望的相和合，并須純粹的誠實無欺，又不可着重外表形式，更不可巧言花語淆惑聽聞，須從行爲而表出之。祈禱若是着重外表形式是屬有害的事。奧古士丁把他的祈禱情形，透切表白於衆，實可作我們的借鏡，他說：有時祈禱時，雖要求從罪而釋放，但是一方面實在並沒有要脫離罪的決心。奧古士丁的這種情形在現代心理學家視之不以爲有意識的假仁假義，不過說是，心欲向上而爲善之力不足，心要向下而爲惡之膽量不足罷了。

祈禱上第二要緊的事，須要大公無私爲人而不爲己。利己的人，既無益於人類，也不能得着人的信用，而在上帝方面既不能成就上帝的意志，也不能得着什麼恩賜。自私自利的祈禱是枉費祈禱的力量。祈禱必須依照大公無私良善

的上帝的意思，否則就變成自私自利的祈禱了，可是，所謂依照上帝的意思者，是並不以上帝當作如獨裁專制君王看待。一個人的祈禱既與他人有關係，這一個關係我們或有看不到之處，所以祈禱時須請求大公無私的上帝照其自己美意來聽驗我們的祈禱。祈禱若能達到這個地步，無論如何，終有效果見驗的。

第八章 『我相信有「感恩」，所以相信崇拜』

『我相信「感恩」。』。大凡意識康健的人，對於恩惠當然有種感激。有債須償，有責須盡，有約須守，而有恩是更須報謝的。雖小小恩惠也須表示謝忱的。我們把忘恩負義的人當作最壞的人，這是應該的。

感恩和崇拜

我既相信感恩，則必贊成崇拜，崇拜就是感謝上帝的表示。古希臘人對於崇拜的解釋，謂崇拜是出於怕懼。不過這種主張現在是已不足取信的了。初民

時代對於宗教的情緒是出於「敬畏」，不是出於「怕懼」，那「敬畏」就是驚奇與怕懼和自卑心的綜合。實際上人類與神道關係最密切的時候，那最發達的情緒就是感恩和愛。基督的上帝概念沒有令人能發生怕懼的地方，我們在耶穌——人類的理想人——身上是不能找出一點有怕懼的蹤跡，現在既有耶穌的榜樣，我們宗教思想中豈不應該除去怕懼的情緒嗎？

基督教的崇拜意義中的主要意義就是感恩。崇拜有時或為非「祈求」的崇拜，可是，並沒有非「頌贊」的崇拜。

凡是相信上帝的人，都相信人對於上帝的恩典是應有感恩的反應。人類必須因上帝的賜給生命而感恩，所以凡是愛惜生命的人都應該感謝上帝的。雖聞有厭世的人，可是世人不是個個情愿自殺的；雖世上苦樂混雜，不過，照大多數的經驗終以有生命為樂事，所以凡是活命的都應該感謝上帝。

美感

人類也須因有美感而感恩。美感的存在，從生物學上來講，是不一定因「生存」「傳種」而存在。譬如，鳥類的豐美羽毛有的人以為這是因為求偶的緣故而然的；在生物學上視之這是未必如此的。人類的美感概念也不是因為「生存」「傳種」而存在的。上帝因欲人類能享受快樂，所以調和我們的腦子，有美感的愉快。即就「嘻，笑」一項而論，這也是人類所獨有的，所以我們必須感謝上帝。我們更須因「靈性上的可能」，「友誼和友情」，「美術和音樂」，「信仰和希望」，「愛和宗教上的安慰」等等緣故來感謝上帝。

對於上帝不感謝的人，他一定是並沒得着世上的最大好處。推想他的人生目的一定是沒有價值的東西了。美好的生命是不受環境促成的；沒有教育，金錢，身體康健的人也可以享受那最美好的生命。天國在人的心裏。登山寶訓有

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人生的樂觀也須看到悲觀方面，不過，放大眼光看來，生命究竟是無價之寶，我們應該感謝上帝的。

公衆禮拜

我們對於良善上帝的恩惠須有一種相當感應，這種感應就是禮拜。耶穌曾經醫好十個瘋病人，內中祇有一個前來感謝耶穌，那九個不感謝耶穌的人，到如今尚無一個人出來辯護那九人爲正當。我們既希望上帝祝福我們的家庭，而我們並不加入公衆禮拜來崇拜，難道與這九人有什麼區別嗎？但是，尚有人主張，可以不必用公衆禮拜，可由個人心裏來感謝上帝；還有人主張有好的行爲就是最好的感恩方法。這亦不錯。不過，只從服務而不從公衆禮拜來感謝，這好比如，一個要報恩的人，不從自己直接報恩，託人間接致謝一樣，這是出於機械式的，並非真真表示報恩的相當感應。

還有人主張，個人的感恩表示已爲夠足，不必一定有形式的禮拜。他們的理由就是根據於耶穌所說的『真真禮拜的人，並不限於這山上，或耶路撒冷』。所以，有人主張可以在自然中或家庭中來敬拜上帝。而對於這個問題的答
案，就是一個實際上常常沒有形式禮拜的人，他在別處亦不會敬拜上帝的。

個人獨自禮拜是屬不健全的事。個人私自禮拜與公衆禮拜並不是沒有什麼區別的。試看着歷史上各種宗教都有公衆形式的禮拜，可知那公衆禮拜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了。

在友情上也可以表明應該有公衆禮拜。生命上的惡影響是大概屬於社會性的，且能影響於社會道德。現在若精神上有了友誼的聯絡，那惡影響的毒戶可因之消滅了，並且我個人也可因之跳出我的小範圍了。我們大多被「專謀自己利益」所累，公衆禮拜便是能使人除去「專謀自己利益」的桎梏。公衆祈禱和

私自祈禱相較，公衆祈禱必須有廣闊的意義，非專謀自己的利益，所以，就有高尚的價值了。耶穌說：『無論在那裏，有二三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是並非無因的，人類是互相連絡的，一個人不能獨自生存的。由心理學言之，有許多思想，感覺等是出於多數人的意見，於同一事情之下，若有多數人的集合，就能夠多得着許多思想和感觸。所以宗教上當然有公衆禮拜的儀式。一個人若是沒有儀式的禮拜，生命上就覺得有莫大的缺憾了。

所以，相信上帝的人，若再不肯加入公衆禮拜，他們的理由就不十分充足了。有的人主張以禮拜的日期，改作鍛鍊身體的日期。體育固屬重要，耶穌也不反對身體的鍛鍊，不過靈性生活比較肉體生活尤爲重要。禮拜就是即切地關係於靈性生活。一個人對於公衆禮拜的態度如何，就可以表示其靈性修養如何了。還有人主張，參與公衆禮拜與否，是無關重要的；不過從團體精神而言，

不是這樣的，不參與公衆禮拜的人至少是爲一種不健全精神的表示。一個人若僅僅保全其自己的靈魂，猶如生命危急時，有一可能援救危急的人的單單保全其自己性命而不加援救的行爲的一樣鄙陋。不肯加入公衆禮拜是一種非社會性的行爲，這大概是表明一種自私自利的態度。

眞真感恩的表示

又有一點，眞真感恩須從行爲而表示，公衆禮拜也是一種公衆的服務。與公衆禮拜有密切關係的教會是照拂那不幸者，病者，老年人，和孤兒。教會對於小孩誘導之以良善和眞理的初步功課，并且看顧青年人的試探。教會爲着想，世界太平，端莊，聖潔，和使人認識靈性的重要等等而奮鬥，并且證明物質生命非生命的究竟。凡此種種都是靠着團體精神，所以，凡人既贊成教會的工作，而自己並不加入服務，這個人的態度是難以證爲正當的。

結論。相信感恩就是相信崇拜。凡有生命就應該有感恩之心。相信上帝是良善，就產生崇拜，所以，崇拜是自然而然的。崇拜是本分上的義務，可是其中也有莫大的機會和權利，這就是人類有最高尚的性質的表示。我們生命一部分的光陰和思想，都是被物質的利益所縛束。不過物質的利益不是一件要緊的事。一切思想家都以精神上的事為高於一切，這並非唯獨宗教家為然，即詩人，藝術家，哲學家，和科學家，都以這樣為是的，在他們看來有形像的宇宙的後面就是有永遠性的事物。人為動物之一，所異者，就是佔有靈性，是能夠從物質的宇宙達到精神的宇宙。崇拜就是表明「神人相去不遠」的真理。

這裏還有一個所以發生崇拜心的理由。望着滿天燦爛的星辰，好像春樹的發花，我們的思想因驚奇而引起崇拜之心，一看到秋季熟收的可愛，我們的思想因歡樂而引起崇拜之心，可是這種崇拜心是不能算做最切實的；若因了

悟着耶穌所表示的創造這些美麗事物的天父的愛護萬物，人們思想因惠愛而所引起的崇拜心，這個崇拜心是比從任何情緒所引起的爲更切實，完備，更有感激的精神。那感恩之大，是莫過於由愛而發生的愛的感恩。

第九章 『我相信有忠義，所以相信上帝的國』

『我相信有忠義』。世上沒有一個人敢自承他是不贊成有忠義的。連那不忠不義的人也都以不忠不義爲可恥的。人們決不願忍受賣國賊的臭名聲。一個人被他人猜疑到他的忠實的時候，終以爲莫大侮辱的事。忠義的存在與否無容言詞來辯護，不過要明白其中的內容，我們不得不有所討論。

最古的美德——忠

我們祖宗對於上帝六日中造成這樣好的宇宙，視爲希奇的事。現今我們雖曉得這是從千萬年所演進的，雖同樣地覺得宇宙充滿了價值——智慧和令人可

驚奇的地方——不過，也驚奇那在演進的相當時機上會產生「羣性」的生物。那羣性的本能在人視之可爲目前的自衛，在上帝還有更遠而豐富的意義呢！這便是因有羣的本能遂產生一切美德，羣的本能就是忠義，而忠義就是一切美德的主要元素。

忠義爲歷史上最古的美德。有的人以爲勇敢是最古的，可是，不是這樣的。勇敢不過比「兇暴」高尚一些，比「自斷」不及一些罷了。那勇敢用於爲人而不爲己的時候，纔成爲真的美德——這美德就是先勇敢而存在的忠義。

忠義非僅爲最古的美德，也是最基要的美德。忠義可當作一個人的道德的測量器，因爲一切美德都與忠義相根連的。那一個人會相信不忠義的人的信約，那一個人會相信不忠義的人的希望，那一個人會依靠不忠義的人的愛呢？不忠義的人的犧牲，公正，有什麼可以替他證明呢？連做賊的人對於同伴也必須

有忠義的。賣國賊，賣黨賊的名稱爲一切墮落中的最卑下的名稱。犯着別的「不道德」，還可推諉於不明白，犯着賣國賊的臭名聲，是無可原諒，也是無容強辯的；因爲他本曉得這是不良善的事，不過偏偏要選擇這個惡的罷了。

忠義也是連絡各美德的繩索。沒有忠義，其他的美德就要潰崩了。忠義在英文上名爲 Loyalty，這個字的字幹就是法律 Law；有時以忠義爲指外表的法律，不過，在初比較深切的意義就是以忠義爲內心的法律。「忠於我們所曉得的最好」是忠的中心。在歷史上先忠於本族，在個人品性上先忠於良心——雖人不忠於良心，良心卻是忠於人的。「忠義」Loyal 與「合法」Legal 在西文上雖爲同一字根的字，可是「合法」是出於刑罰，「忠義」是出於愛。品性上缺少忠義，就是缺少一切美德的基礎。

忠義是社會的基礎

忠義在個人身上固屬重要，至於團體關係上尤屬重要。社會的組織是根據於忠義。初民時代，實際上，都自己靠賴自己，爲自己而覓食，爲自己而謀居住，爲自己而衣飾。文化的開始就是肇始於「爲他人而圖謀，和信任他人的爲己所圖謀」。譬如商業是少不得忠義的，有忠義，信約纔有效；即在商業競爭上也是這樣的，沒有忠義就沒有競爭而有紛擾了。社會中沒有忠義來黏合，則一切競爭足以破壞社會了。人若把生命當作競爭性質，把侵略，防禦的力量當作維持社會或個人的力量，那是一種誤謬的忖法。文化是從忠義而引起的，生活於忠義，動作於忠義，存在於忠義。

忠義不是僅僅爲社會和道德所需要，亦爲宗教所需要。耶穌說：『人要跟從我，必要克己』。這就是說要做基督徒必須不爲己而爲人。人在宗教行爲上雖有缺欠，可是沒有一種宗教是主張自私自利的。宗教凡是能引人爲他而不爲

我，這種宗教終是有益於人的。迷路的人，就是不能從他們自己心中尋着出路——從「爲己」尋到「爲他」的路。

忠於天國

既如上所述，我們須再研究忠義與內心生命之關係。我們既曉得忠義爲道德社會和宗教的中心，須再研究忠義的內容；我們既相信忠義，必須相信上帝的天國，茲述其理由如下。

我們最要緊的，須忠於良善。我們有時可以免去信約上的義務，因爲有時信約的對方面會違背他的信約，以致信約因之解除，可是「良善」對於人們是決不失信的。我們若對於所曉得的良善有所失信，這種不忠不義的行爲是無可原諒的，因爲人類心中都覺得他是應該與良善堅守信約。

良善那件東西，能夠在人類間造成一種清簡而準則的普遍友情的集合。二

個良善人的中間，不管他們的信條，種族，觀念等等同與不同，在他們的良善中，立即出現有相同的立足點；這就能夠發生友情。除了良善之外，是再沒有別的東西，能夠使人類立刻有永遠的連絡。人們從種族上階級上商業上所連絡的友情，是沒有比那由良善所連絡的，來得健全。這種友情的集合的最好的和最廣義的名稱，就是上帝的國。

友情上忠於良善的目的，就是服務人。只求保全個人的美德，不能算做完全忠於良善。「除去世界的污點」和「除去個人的污點」的二者相比較，那一個可以算作更忠於良善呢？這當然是「除去世界的污點」為更忠於良善。所以，忠於良善的意義不僅僅包含個人品德的端正，也包含服務社會的性質。服務就是包含合作。凡人在良善的友情集合中——天國——有地位，他終是有貢獻於人。那麼，我們忠於良善的表示，就是為天國而服務。

從此可以看出忠於良善含有二種意義：（1）自己內心生命的清潔（2）良善上友情的服務。在事實上這兩個意義是互有關係的。一個單獨無社會性生活在良善上是不完備的，我們自己不良善的，是不能服務良善；而不服務良善是不能成功良善。

我們既相信應該忠於良善，則必來到天國中——普遍的良善友情集合上——來服務。這樣一來，定必超過一切宗教，國度，階級的界限，而融匯於唯一的良善。這種榮耀的天國是不能用世上任何組織來表示的，因為這是高尚的理想。不過，要實行服務的合作精神，人類必須先有組織，那最好的組織是什麼呢？

忠義和教會

要回答上述的問題，我們可以看那耶穌在於當時良善上友情集合——天國

——的關係。上帝的國的概念不是耶穌所始創的，這是向來有的，不過當人類對於上帝的國的觀念衰微的時候耶穌出來復興之罷了。耶穌猶如醫生施行注血手續，使人類的天國概念得着一種新生命。雖已過了許多年代，可是這個新生命仍在全人類進化上照耀出來，耶穌之後人類在物質上精神上都有進化，那進化之原因就是在於耶穌。

有的人說：耶穌不是一個大組織家，他不過傳下了一種精神，並沒有什麼法典。這在一方面固然是對的，可是，耶穌已組成一個團體——他的教會。在這個團體中所放入的確然是精神的動力，沒有什麼成文的法典或規則。這個團體為天國而服務，雖並未規定什麼式樣，不過牠的工作上注意點終是不離開天國而工作。

結論，我們研究忠義的意義，先覺得這是忠於良善。而忠於良善又含有忠

於良善上的友情。其中有雙重的理由：（1）忠義的名稱包含有施行忠義的對象人物，而雖在自己心中也有忠義對象或忠於心之這方面或忠於心之那方面，（2）良善決沒有孤獨無羣的良善。良善和忠義均包含有友情的意義。忠於良善，若不服務於良善上的友情集合——天國——這是沒有什麼意思的。至於要使服務有成效必須有組織的合作團體，那最好的團體就是耶穌自己所設的教會。現在，我們既相信忠義故不得不與教會相連絡。

有者主張，以為可用別的團體來代替教會。但是除了耶穌所設的教會之外，還有什麼團體能夠得着這樣的成效呢？現在設想耶穌從新再來世上，再組織一個新的團體，那加入的人想必非常之多了。不過，現在所有的教會與設想的新教會同屬耶穌所創，我們有什麼理由可以不加入現在所有的教會呢？有的人推辭說，教會有缺欠的地方，我們不宜加入，（倘若譬如教會是實在完備的，

裏面的人皆有高尚人格，他們也將推辭說，我們不完備的是不配加入的，但是教會猶如一個學堂，內中學生的程度當然有高的有低的，不過，其中終是續漸進步的。教會中之落伍者當然不能與教會外之優秀者相比較；不過優秀者與優秀者相比，落伍者與落伍者相比，教會是真金不怕火似的。教會已有二千年的歷史，其中組織上儀式上任其如何分歧，各色人種，各種階級都是有份的，精神上都相連絡，而不拘泥於組織和形式。現在，要忠於良善還是忠於耶穌，要忠於耶穌還是忠於耶穌所設立的團體。

第十章 『我相信有權利和義務，所以相信社會化的基督教』

『我相信有權利和義務』。世上沒有一個人是把權利和義務當作沒有意思似的。一件事情終有權利和義務的二方面。有權利必有相當的義務，有義務也

有相當的權利，人類權中利最大的特許，就是存在於耶穌，其中非僅有權利的特許也有義務的特許。

社會化基督教的工作

既相信有權利和義務，而再欲具體表示之，則須接受社會化基督教的工作。基督教本來是一種精神的運動，不過，因為有下列的原故，所以是有社會化了。那原故，（1）道德和靈性生活都不能脫乎社會的範圍。譬如，醫治一個人靈性上的病是非從社會關係着手不可的，猶如醫治肉體上的病是必須從衛生，光，空氣，食物而着手是也。（2）凡是基督徒都希望在他的社會裏，基督的教訓會應用到他們自己身上；不過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把基督的教訓應用到他人身上而後才始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以己所欲的，施之於人。

基督教對於社會有三種責任。（1）改革社會的弊端。那改良工夫是從豫防

方法而下手，譬如病人不應待病而後才醫治，應該先行豫防，注重衛生。(2) 供給社會一種標準。使人得依從這個標準來研究社會上一切風俗和規則。(3) 促進社會使成基督化。這雖含有制定法律的意義，不過，最要緊的，創設一種進行基督理想的教育。

有了這種情形，所以，基督教對於人類有七種權利和義務的宣示。

(1) 人有生存權和尊重他人生存權的義務。生存權的存在可於耶穌所說的「天父愛其兒女」的一句中看出之。又耶穌所說的「殺人的動機與殺人的事實是一樣的罪惡」，這是格外擴張尊重他人生存權的義務。天父很富豐地爲人類豫備着，而人類中的溫飽飢寒，苦樂不勻，這並非天父的意思，天父對於任何人都給以生存權，并代爲備着富豐的衣食；而我們的義務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妨害他人的生存權。戰爭非但應即廢止，也應保全人的生命。吾人應豫防生

命上一切的危險而着重人道。

(2) 人有工作權和工作的義務。耶穌未做教師之前是做木匠的。上帝在地上爲人類預備着用不盡的原料，每人都有工作的機會。人之失業問題必須由人自己來負擔，若把這個問題諉之於天，我們就錯誤了。有些國家對於失業的人有種金錢補助的救濟，這不過是承認人有生存權罷了，並非十分良好的救濟方法，不如給他們以工作之機會；因爲有時候，「救濟」之害是大於利呢，並且權利和義務是一件並來的東西。希臘思想家不明白工作的價值和神聖，所以，他們所相信的神，都不是一定做工的神，對於工作，爲一任神之喜樂。耶穌曰『我父做工到如今我也做工』，基督教把上帝當作勞働者。所以對於不工作的人說是他的生命是在於歧途上，對於社會爲毫無貢獻。富有的人也應該做工的，因爲工作問題不是屬於物質，乃關於靈性上的問題。寄生物的不作工，因爲

牠非僅無靈性價值的貢獻，也是永永不能擁有靈性的價值。

(3) 人有可成爲完全人之權和促成自己或他人爲完全人之義務。這就是「愛人如己」。「如己」二字乃表明自己有怎樣權利和價值，他人也有怎樣權利和價值。這個權利就是人類應該有智識之培栽，體育之鍛鍊，道德之養成。而對於這德，智，體三者之義務，於自己方面第一須「自重」，第二須「自存」——敬惜自己的生命，第三須自己發展，第四須自治。而對於他人方面須有廣義的同情，就是：(1) 體恤(2) 合作。人有非社會性的精神者就是與宗教相違反的了。愛上帝也便是愛人如兄弟。

(4) 人有自由權和尊重自由權之義務。這種主張爲耶穌教訓中之原理。惜乎，這是在於基督以後數百年才始明白而實行；然此之得能實行，那就可表明「聖靈」仍繼續地感化人類的心。個人雖有自由，能夠任意的行動着，但是自

由中也有條件的，就是不能侵犯他人的自由。個人自己應該養成端正的生活和高尚的人格，在道德範圍內而自由。一個人倘若道德上有缺欠，就被罪所縛束了，那就要影響到他人的自由了，并且一人的或善或惡的影響，不僅及於現世社會也能影響到於後世呢！

(5) 人有真誠待遇之權利和真誠對付之義務。誑話是直接破壞金箴 Golden Rule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世上若是沒有講真話的人，那誑話就無從成立了。誑話所以成立的緣故，就是因為有人會講真話的緣故。誑話不僅是與上帝所造的宇宙一切相違反，且亦能直接破壞社會的交際。社會的基本要素是靠賴信用的。現在，試看那連反對耶穌的仇敵也證明耶穌為真實，也承認耶穌傳揚上帝的真道，所以，我們隨從基督的人非僅應該由社交方面來保守真誠的神聖，亦須接受理智上的真實。理智上的真實不可

因爲與個人的本來思想——成見——有相衝突的緣故，而怕於接受。

(6) 人有公道待遇之權利和行使公道之義務。這種道理耶穌不僅明示於登山寶訓，即在其他的寓言中也有明白的顯示。在政治上要實行公道，必須有穩固的政府。現今多數文明國家多實行「服從大多數」的法規——德穆克拉西 DEMOCRACY，人民對於政治有選舉權和否決權等等若在這種情形之下仍有武力的革命，這是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一樣的不好。不過，在其他的情形下的武力革命，在基督標準看來這種革命應該存在與否，尙成問題。不過，『動刀的人要被刀所殺』，耶穌終是教訓我們應該從公道做事。耶穌被審判時雖不有公道的待遇，可是，他生平對於一切人始終以公道相待的。

(7) 人有禮拜之權也有禮拜之義務。受惠和因感恩而崇拜是相互爲權利義務的。人人對於最有禮拜價值之上帝有最高認識之權，所以教會有佈道之義務

，現在，最驚奇的，就是有人說強盛的基督教國度有種權利可以侵入弱小而未開化的國家，而同時評斥教徒不應貢獻上帝之道於該弱國；這是十分荒謬的。傳道教士若不有上帝的使命，不有為柔弱者的受託人的義務，在道德上是不能置喙於柔弱者之間的。任何人都有聞道之權利，而那先得聞道者都有傳道之義務，這就是上帝的使命。所以，人類對於上帝少不得有禮拜之權利和義務。

基督教的性質

基督教的救贖道理，不僅關於個人的得救，亦關於人類社會上物質上和道德上的救贖。現在從推論所得，凡是人類所企慕的良善都是屬於基督教訓之內，這種推論實在並非是一種抽象。而相信愛，就是相信基督，相信基督就須實行基督所給我們的權利和義務，『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

惜乎，現代那熱心爲人們搜尋權利，教人以義務的人仍不歸向於基督，這也是一樁憾事。他們也主張他們的這與耶穌之道有相符合，不過因爲基督之道與他們所不願接受的其他教道或神學有相混之故，遂不承認基督。所以他們一方面仍用基督之原理，一方面又把基督擱在一邊。其中不妥當的地方，就是，凡要應用基督之原理，必須具有基督的精神。而那些與基督相同之道任其如何美好，若不照基督的精神而實行，必有「私心」出而阻礙之，而要除去「私心」非「理性」之力所能及，必須應用感情上「愛」的能力，而愛的力量是唯獨出於基督的。譬如宣傳亞里士多德由理性探討的倫理學，是不能感動人心的；而宣傳基督教道，基督爲人類流血的事，這是有深切感人的能力的。現在，我們怎樣可以得到權利和完盡義務呢？歷史上的答案，就是，世上是用不着勢力來得到基督所創的愛和犧牲。那人的相信勢力——革命的勢力或法律的勢力

——能造成永遠良善和除去一切罪惡者，這是舛謬的。歷史與心理學都證明祇有良善能夠勝過罪惡。所以，現在凡相信權利和義務的人，必覺得須與基督相靈通，因為唯獨與耶穌相接觸，人類纔可得着真的人格和希望。

第十一章 『我相信生命有價值，所以相信永生』

『我相信生命有價值』。人人都以生命為有價值。我們對於輕視生命的人——如自殺的人——目為暫時發狂。觀察一民族的文化如何，祇須看其對於生命有如何寶貴，就可窺見一般了。戰爭的壞處，並不在於物質的損失，那最大的慘劇就是在於犧牲人的生命。現在因天亡之事減少，我們特地祝賀醫學衛生的進步。生命的價值比一切物質為有價值，不過那「生命有價值」的主張，是由人類思想產生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人類自己主張生命有價值，這是否可說是真實？宇宙之造人是否出於故意抑或偶然？有的人以為宇宙之造人如蚊

蚋一般，同一起點同一終點，所異者不過在地球上滯留之時間有久暫罷了。但是，爲甚麼在創造中不僅僅以蚊蚋爲止，還要再造吾人類呢？人之所以把人類當作如蚊蚋一般的瑣小，其原因就是出於人與大的宇宙相比較後的反感，以致視人爲兩足小動物，行動於小的地球之上。

世上最貴重的東西

以上所描述底人是兩足小動物的事實，我們都是承認的，不過各有不同的推論罷了。宇宙雖大，但無自覺的能力，唯獨人類倒能感覺到宇宙。宇宙的存在不是因宇宙本身而存在，這是爲着靈性之物如上帝與人類而存在的。我們小腦子對於這般大的宇宙有這樣的明白，豈不可表明人心的可貴嗎？譬如地球將要與他行星相撞，在這危險的中間，人類倒能算到其中危機，那地球卻仍是冥頑無靈的。歷史記載宇宙七大奇事：現在，那第八奇事應該算是人類的腦子

，因為這七大奇事都是由人類腦子所產生的。所以，人類在自然中實是一件很可貴重的東西。

人既是這樣的寶貴——宇宙中最寶貴的東西，難道沒有一人之靈性有永遠存在」的推論麼？這豈不暗示那屍體朽腐之後尚有靈魂的存在嗎？相信人有價值豈不含有有人有永生的信仰嗎？倘若人不是宇宙暫時所用的工具，用過後不被廢棄，那就一定是有永生的了。

永生的信仰，在有學問人的身上或成問題，而在初民時代的思想中反而毫無問題。世上沒有一種民族是不相信有靈魂的存在。古時各地人民安葬的時候，都有器皿來殉葬，那就可以證明了。現在，既然各時各民族都相信死後有靈魂的存在；這雖不能十分證明有永生的存在，可是，這事實我們也應該重視的。若有人以這為幻想，那麼，一切思想都不可靠了。人類公共相同的信仰終有

真理存在的。

有些人有時要我們證明永生之理。可是在證明方法上有好大講究。譬如要證明一件東西的長短那是可把尺來做標準，要證明一種臭味那又須另一東西來做標準了。實則，我們之所相信的，大概百分之九十是根據於比較似是的或似確實的。相信永生也是這樣的；不能有如算學上的確實證明。現在，我們既看出不全備的生命有進步之可能，那麼，這豈不證明「來世」是有生命的嗎？「公道上，來世應該有報應」，這是似乎確實的。

生命的價值和永生的根據

根本上言之，現在的問題就是，「生命有無價值」，也是，「上帝的製造人格是否為暫時利用的利器」。有的人以為人是暫時的工具，若果如是，他應該先講明人為什麼與其他動物不同，而獨有永生的企慕。更進之，倘若人類果

無永生，則爲什麼又有動物所無的精神生活？動物沒有企慕一種不可能事物的本能，動物的本能都是爲着目前的效果，人類不是這樣的，能企慕現世所不能見的效果，會相信永生；能爲永生而打算，這豈不可作爲有永生的證據嗎？更進之，良善的上帝難道會令人空有永生之想而不置有永生的實在嗎？人的以爲人生無何趣味，這並不是否認永生；不能因人有輕生者，遂斷定大多數人是不喜歡生活——現世。現在設想一個不願有生命的人，他的兒子若是天亡了，他對於這個亡兒，想不會說，「我不要他來生有生命，有進步」。

來生的性質

現在，我們對於永生的信仰有許多的證據了。可是，仍有許多人很容易相信物質之不滅，而不相信人的靈魂會永遠存在。不過，物質宇宙的存在，是爲着有意識的對必者而存在的；除了意識者之外，還有什麼會想像到物質的存在

呢？所以，人的比較容易相信意識足以消滅，而比較不相信物質的電子原子的足以消滅，這實是一樁矛盾的事。這些人對於永生的態度，並非根據於邏輯，乃根據於他們的成見，邏輯的辯論在他們身上是用不着的了。不過，他們那相信「生命有價值」，和相信「人與上帝有關係」的人，斷不相信，人因肉體的死亡而遂停止「人與上帝相通的關係」。「人爲兩足小動物」的這種描述，這種辯論，是不能移動其永生的信仰心的。他們不相信上帝把有價值的物，從上帝手中消滅。

還有問題焉，就是對於來世的生活情形能否稍爲明白。這是或者可以的人。人既以運用思想爲最有趣的事，難道上帝不是叫我們關於來世的事可運用思想嗎？人類對於「質」宇宙相信理性能夠設立真的假設，難道對於靈界是不這樣嗎？所以，也可以用理性來產生靈界的概念。古時善惡因果的講法，現在視之已

成過去的了。可是，研究自然和上帝的結果，我們不得不相信罪惡與「來世」是有密切的關係。「現世」違背天然律例既有嚴罰，難道罪與罰的報應關係能因死亡而斷絕嗎？我們固不相信古人所描述的果報，不過，我們並不因不相信這種描述，就減少有報應的信仰；反因之足表彰果報之理——以上概從惡報方面着想。

反之，從死後快樂方面而言。那「來世爲永遠安息」的說法亦不大妥當。我們豈不以「現世」爲「來世」的豫備嗎？現世爲奮力勉勵，來世生活大概爲繼續現世，仍是努力下去。現世在惡的世界中找尋真，善，美，來世或仍爲繼續探討，不過，沒有不真，不善，不美的罪惡環境罷了。我們不相信真，善，美爲相對的存在，而相信可爲單獨的存在，譬如亮光的名稱雖與黑暗的名稱爲相對，然亮光可以離開黑暗而單獨存在。所以，凡是現世屬於道德的，宗教的

，有美的價值的，在來世可以單獨存在，永無惡的對象。我們仍須繼續尋求而謀進步。現在，我們的來世概念至少可謂合理的，比較從物質的講法——天堂地獄——終是好得多了。在進化上不僅理智有進步就是靈性上也有進步，所以，來世生命終是比現世所能想到的好得多了。

第十一章 『我相信上述的各信條，所以相信基督教』

『我相信上述的各信條』。大概別的信條都從神學或教條爲起點，或根據於理論上應該相信的。這本書所講的信條概從另外一種方法，這是根據於「人在實際上所相信的并且良善人所確實相信的」；根據這點，我們推論到上述的十一條信條。

總結，第一我們因本心上曉得良善，所以相信有良善。人類生命中雖有許多是假的，可是亦能經驗着有良善。因之，相信人心中有良善；并且也相信良

善是應該有的惡是不應該有的。現在除非把良善當作一件隨便的東西，一任人之捨取以外；我們必定能夠看出宇宙是賴於良善的上帝。相信良善，就是相信上帝。

第二我們因本心上曉得愛，所以相信有愛。我們之所以相信愛，更出於耶穌之生命和教訓。耶穌乃是愛的最好具體表示者。我們看見這樣的愛，不得不認耶穌爲有神性。我們現在，無論是否用歷史上神學的教條來形容這個神性，我們若是不把耶穌當作有神性，那就不能解釋他的特殊生活和地位了。相信愛就是相信基督。

第三我們因本心上曉得友情，所以相信有友情。世上最歡喜寂寞的人，有時亦覺得友誼的快樂。人類既有友情的存在，那麼，上帝亦必同有這樣友情的存在。所以，基督教「三位一體」和「聖靈」的說法一定是有價值，而且是實在的。

了。這「三位一體」和「聖靈」的二種道理任其被人怎樣批評着，可是，這二者的表示上帝內心有社會性的事實，是不能湮沒的，而這亦是宗教上唯一的要件。

第四我們因本心上曉得真理，所以相信有真理。既相信有真理，必覺得聖經實爲人類靈性生活的記錄。研究聖經的歷史，儘可如同其他歷史書籍一樣地研究。這樣，則聖經不再作爲辯論的鴿的了，可由戰場變成美麗的花園了。而我們也就能容易地認識靈性上的價值了。聖經在宗教價值方面言之，世上莫有其他書籍是可能與之比擬的。

第五我們因本心上曉得良心，所以相信有良心。根據個人經驗不得不相信有良心。良心能告訴我們那罪的實在。憑着良心和羞惡之心與懺悔之心，無論何人對於罪是不能有什麼可以推諉的，并且這樣憑着良心所認識的罪是很確實的。

第六我們因本心上曉得希望，所以相信有希望。有了希望就是否認厭世主義。那希望實也是人類所賦有的頂普通性質。我們所希望的，就是那一「最大好處」，而要完成這個希望須從基督中尋求之，因為唯獨基督能從罪惡中釋放我們。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一樁事實，就是耶穌嘗經把有些人和國家從惡勢力中救出來。有的人一聞「救贖」的名稱就引起怎樣會救贖的問題，不過，我們可以「不顧那救贖之理的如何說法，祇要確認耶穌救人的事實就夠了。耶穌確是欲把我們從最卑下的救到最高尚的。」

第七我們因本心上曉得可能性，所以相信有可能性，關於此點也從實際上來講的；有者主張，人不過是機械的，不過，這可從他們日常生活的實際來證明這個主張的錯誤，是不必空辯的。「自由意志」的信仰，有實際經驗為這個信仰的堡壘，一切定命論是不能加以攻擊的。相信自由意志就是相信祈禱——

上帝的指導，否則自由二字就有害於人了。

第八我們因本心上曉得感恩，所以相信有感恩。沒有一個人肯否認他是沒有報恩之心的。對於上帝的感恩心須含有崇拜的意義。人之所以忽略於崇拜上帝，就是因為不仔細慮及其所信仰中的意義。他們那覺得上帝是良善的人，決不放棄他們的責任，那責任就是崇拜上帝。

第九我們因本心上曉得忠，所以相信有忠。忠是最古的美德。由良善所引起的忠，是最好的忠。良善的忠含有良善的交友和良善的服務。天國的意思就是一切尋求「良善」的人的友情集合，教會和天國也由是而連絡。教會和天國是建設於我們的忠心之上的。

第十我們因本心上曉得權利和義務，所以相信有權利和義務。凡是誠實的人都相信有權利和義務；而那最好的具體表示是莫過於接受耶穌之「大特許」

（就是耶穌改良社會的大計劃，也就是登山寶訓內所宣示的公義和自由）。不過，要把這個宣示使有生氣，必須本着耶穌的精神。

第十一我們本心上曉得生命有價值。而那相信生命有價值就是相信永生。這種信仰少根據於人的性質，而多根據於良善上帝的性質。

我們的上述信條和基督教

耶穌的宗教能包括一切良善人的信仰，而更還有超越的呢！現在，良善人雖並非一定都是基督徒，可是他們的原理一定是無與基督的教訓有相衝突的。良善都是從上帝來的。而上帝在基督身上所表示的良善，並不與上帝在他處所表示的良善有相衝突的，反之，竟是互相表彰的呢。所以，我們所講的實際信條並不涉於基督教一切瑣碎的教訓，也並不拘泥於一定的這一種或那一種的神學理論。故本書表明，凡是誠實的人所相信的，是沒有一處與基督的要素有相

衝突。尚須最注重之點，就是凡是要實踐我們的信條是必須靠賴基督的精神。這並不是一定要接受什麼某某教會之信條和觀念，我們祇須在耶穌領導之下，跟從耶穌而實行我們的信條。基督是道路，是真理，是生命。

基督之道到底能否完成良善人的信條？是否為良善人所信的信條的相當代表？要回答這些問題，須問基督之道是否為最後的宗教，抑或暫時性質，而尚須進步呢？基督之道決不是過渡的宗教，我們沒有絲毫證據可以說是過渡的。人類已有二千餘年的進化，基督之道愈演愈盛，也有二千餘年的偉大歷史。耶穌二千年前所講的，到現今沒有一句是不能算新穎的。教會中的神學固有許多變舊的了，可是耶穌的教訓是永遠不會變更的。世上最普遍的宗教唯獨要算基督教了。

不過，有的人既接受上述的各信條而仍不歸於基督教其中大概原因有二：

(一)大概責備教會的缺欠。這不過是一種推辭的說法罷了。

(二)爲的是，怕於原來的責任上再加一重責任，我們都曉得我們有缺欠，倘若不提及一種高尚標準，則我們似乎不必有行向那高尚標準的責任。若一經提及則須負有責任，然恐或不能實行所以主張還有不提着爲妙。可是我們的被判爲好爲歹，是並不憑着那「提及和不提及」，是憑着我們的「曉得和不曉得」。倘若我們不照我們所曉得的最高尚生活而做人，那就是我們的罪。

有的非基督教徒批評基督徒應該比較別的人爲高尚。不知那是已經證明基督的標準是已比較普通的高尚了。而那批評的人是已站於危險的地位了，因爲一個人最不能原諒的罪就是不用力行向那所曉得的高尚標準。「批評人的也要遭他人的批評」。現在，我們並不能因指出他人的缺欠，就算是卸去自己的責任。我們既有信條應該在最好的方法中實行那信條。而要實行那信條必須接受

基督教（能表明耶穌之教訓和精神的基督教）。若說借基督徒的短處，來做拒絕基督教的工具，那就無可原諒的了。

耶穌是無可批評的

教會無論如何是可以批評的，基督本身無論如何是不可以批評的。彼拉多說：「我在耶穌身上是找不着什麼過失」。耶穌經受二千年的批評，終不能在他的人格上發現什麼漏洞。有者批評說耶穌出來不過為挑撥法利賽人，果若不是反對法利賽人，則他是屈服于法利賽人之下無道德的勇氣。不過，這皆非事實，可謂格外的批評。又有批評耶穌忽略于美術，乏文藝的貢獻，這些批評更是不值我們的回答的。

我們這些實際信條，是會引領我們到于無可批評的最高尚教師之前。不過，既是這樣，我們應該如狄更的主張，他的遺囑中有曰「勸導我的兒女，把新

『約書來做人生的標準，不過切不可被他人的狹義解釋所範圍』。現在，頂可惜的，就是一般人本來很近于基督，或可得道，不過因厭惡他們老前輩的狹義信條和風俗之故，反不願意接受基督。本書的十一條是表明基督教中信仰上行爲上的簡要原理，而且爲人類實際生活上所日日應用者。所以相信因此能引領我們到于無可批評的教師之前，可本着基督的精神來完成那信條。

